



客户协议



目录

第	一章:协议范围	6
	条款与条件	6
	1. 协议双方	7
	2. 电子签名与协议的接受	7
	3. 接受与协议范围与条款变更	8
	4. 协议完整性、可分割性与释义	9
	5. 授权	11
	6. 财务知识与经验	
	7. 法律限制	14
	8. 定义	14
第.	二章:在线交易平台的存取与使用	.29
	9. 存取与使用的限制性许可	29
	10. 版权、许可与商标	30
	11. 投资决策与责任	31
	12. 信息准确性与责任免除	31
	13. 市场数据与分析工具	32
	14. 存取、使用限制与交易调整	33
	15. 技术问题与责任免除	34
	16. 明显错误	35
	17. 感染、污染或其他具破坏性的内容	36





18. 受第三方控制或提供的网站连结	36
19. 软件	37
20. 预测性收益声明	38
第三章:服务	39
21. 服务范围	39
22. 注册	39
23. 合格性	40
24. 身份识别	41
25. 个人信息–准确且完整的数据	41
第四章:服务条款	44
26. 提供的服务	44
27. 订单执行	
28. 价格与未平仓头寸	45
29. 加密货币	45
30. 订单处理与平台政策	49
31. 电子交易条款	51
32. 电子交易方法	54
33. 交易确认与帐户报告	55
34. 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交易确认与帐户报表	55
35. 纪录与存盘	56
36. 展期与冲销	56
37. 公司事件与行动	57





第五章:跟单社群	59
38. 跟单社群平台	59
39. 追随者	59
40. 策略者	61
41. 跟单交易免责声明	62
42. 跟单交易的主要风险	62
第六章:保证金存款、抵押品与付款	63
43. 保证金与担保品	63
44. 追加保证金政策	65
45. 安全性	66
第七章:佣金、费用与收费	68
46. 佣金、费用与收费	68
47. 其他费用与收费	68
48. 付款条款	70
49. 货币兑换	70
50. OTC 交易定价	71
51. 禁止的交易技术	71
第八章:您的账号	75
52. 账户	75
53. 基准货币	75
54. 存取代码	75
55. 合作伙伴与业务介绍人	77





	56. 存款、退款与提领	77
	57. 多个交易帐户	80
	58. 净额结算协议	80
	59. 客户资金与资产	82
	60. 休眠、闲置费与归档政策	83
第	5九章:一般条款	84
	61. 市场做市	84
	62. 利益冲突	85
	63. 托管账户、介绍账户及第三方供货商的特别条款	87
	64. 确认与承诺	88
	65. 进一步声明、保证与承诺	95
	66. 信息披露	96
	67.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	97
	68. 共同申报准则(CRS)	97
	69. 法规事务	98
	70. 税务影响	98
	71. 隐私与数据保护	99
第	5十章:投诉处理程序	105
	72. 投诉	105
第	5十一章:赔偿与责任限制	106
	73. 损失风险;责任限制	106
	74. 免责声明	108





	75. 免责与责任限制	. 108
	76. 赔偿责任	. 109
	77. 独立调查	. 109
第	· [十二章:违约	110
	78. 违约	. 110
	79. 违约权利	. 113
第	5十三章:客户关系终止与账户清算	115
	80. 客户关系终止	. 115
第	5十四章:其他条款	115
	81. 权利义务的转让	
	82. 时间的重要性	. 116
	83. 通知	
	84. 准据法与管辖权	. 117
	85. 合同语言	. 117
	86. 不可抗力	
	87. 免除弃权	. 118
	88. 救济累积性	. 118
	89. 第三方权利的排除	. 118
	90. 独立契约方	. 118
	91. 副本	. 119
	92. 存续效力	. 119





第一章:协议范围

条款与条件

这些是适用于存取和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软件或服务(以下统称为「在线交易服务」)的完整条款与条件。

Mega 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由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提供(营业名称为「Mega」),该公司是毛里西斯金融服务委员会(FSC)授权和监管的金融产品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Mega」或「公司」或「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您对我们在线交易服务的所有存取和使用均受本条款与条件约束(以下简称「条款与条件」或「本协议」),并应遵守其规定。

在存取和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服务之前,请完整且仔细地阅读这些条款与条件。您必须阅读、同意并接受本协议中包含的所有条款与条件,且不得对其作出任何修改,其中包括以下明确列出的条款与条件,以及透过引用纳入的条款与条件,否则您将无法成为本公司客户。

如果您对这些条款与条件或其中任何部分有异议,或者您不同意受其约束,请勿以任何方式存取和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服务,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您对我们在线交易服务的访问和使用即表示您接受这些条款与条件,以及在线交易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法律声明和陈述。您对我们在线交易服务的访问和使用受限于您存取和使用当日生效的条款与条件的版本。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客户支持团队(<u>support@megafusion.com</u>)。

我们保留随时修改、变更、删除或增加本条款与条件任何条款的权利,且无需事先通知,并应遵 守本协议的规定。当这些条款与条件发生变更(以下简称为「变更」)时,我们不会单独通知您 这些变更,但会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服务发布公告。您有责任定期查阅本协议或在线交易服务上 的更新,以确保了解任何变更。所有修订条款应在公告发布后生效,或在您首次存取和使用我们 的在线交易服务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某些在线交易服务的部分内容可能适用不同的特定存取和使用条件。如果这些条款与条件与特定存取和使用条件发生冲突,以特定条件为准。





金融市场交易涉及较高风险,您的投资决策应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本公司的在线交易服务不提供金融市场上个别投资建议、招揽或交易邀约。

我们的在线交易服务所包含的内容,以及透过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与您进行的任何通信,或于在线交易服务的会员专区的任何部分,我们提供的所有内容仅供一般信息和教育用途,不应视为针对个别投资者的财务建议或任何形式的非应邀金融营销。请在存取和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服务前,详细阅读并理解《风险披露声明》。

1. 协议双方

1.1 本协议由您·作为我们的客户(以下称为「您」或「您的」·统称为「客户」)·与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签订。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是根据毛里西斯法律管辖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务委员会(FSC)监管·注册办事处位于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以及其指定和允许的继承人、受让人及其子公司和附属机构中的任何一家(以下统称为「Mega」或「公司」、「我们」)。本协议详述您在访问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前必须接受的条款与条件,且不得对其提出异议。此外,在访问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并成为我们的客户之前,您必须充分理解并同意所有明确阐述或隐含提及的条款与条件,且这些条款与条件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即使另有规定,您继续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完全且无条件地接受本条款与条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保留。

1.2 「Mega」(以下简称「公司」、「我们」)与您·作为我们的客户(以下简称「您」、「您的」·统称为「客户」)·可以个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 电子签名与协议的接受

- 2.1 您特此明确承认并同意:
 - (a) 通过下载、填写或向我们提交在线交易平台上提供的帐户文件和表格(以下称为「账户开户申请表」)或点击适当的按钮(如「我接受」按钮或类似按钮或链接)·您即被视为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以及





- (b) 透过访问或持续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即被视为您与我们之间已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并且您明确同意遵守本协议中适用于您的所有条款与条件。
- 2.2 您特此同意通讯可透过电子方式进行,且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修订、变更可通过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手段)在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透过电子媒介进行的通讯,包括为缔结合同、下订单及其他记录之目的,或者透过在线交易平台发送或内部照会、政策和记录的电子交付,均应在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视为符合任何法律要求,即通讯应符合『签署』及『书面』的标准。
- 2.3 若您的签名或确认对任何文件或提交内容是必需的,则点击适当的按钮或「我接受」、「提交」按钮,或类似按钮或链接,表明您对该文件的批准与接受。此外,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执行的其他操作将视为您已「签署」或「确认」该文件,并且该文件将具有与您手动签署相同的法律效力。在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特此放弃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要求使用原始(非电子)签名或保存非电子记录的权利。
- 2.4 您特此明确承认并理解,您有权随时通过向我们发出事先的书面通知来撤回您对电子交付和 签署文件的同意。然而,如果您撤回同意,您的访问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的权限可能会被 限制或终止,且我们得以酌情并无需向您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

3. 接受与协议范围与条款变更

- 3.1 我们将评估您的账户开户申请表格,以决定是否接受您成为我们的客户,并透过电子邮件通知您申请是否获得接受或拒绝。我们保留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您申请的权利,且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释。
- 3.2 在不影响条款 2.1 规定的前提下,只有当我们发送上述确认电子邮件之日(以下称为「生效日」)起,我们才成为本协议的合同对方,且本协议自该日起对我们具有效力。
- 3.3 本协议适用于我们的所有在线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子内容或我们提供的软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市场数据、支持交易品种报价等);同时也涵盖透过因特网、电子讯息、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及我们可能提供的其他功能、内容或服务。





- 3.4 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的某些区域或部分可能具有不同的特定存取条件或使用规定。如果这些条款与本条款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该区域或部分适用的条款应优先于本条款,且该条款应适用于您对该区域或部分的存取或使用。
- 3.5 我们可能会不时向您提供与某些交易或合约相关的进一步信息,其中可能包含适用于该交易或合约的特定法律或合约条款。如果本协议条款与该等通讯(包括附录、附加条件、附件、附表等)所载的法律或合约条款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时,则以该等新条款应优先适用。即使某一交易或合约的法律或合约条款以特定方式提供给您,亦不应排除适用于其他交易或合约的类似法律或合约条款可能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达。
- 3.6 我们保留随时修改、变更、删除或新增本协议条款的权利,并可依我们的全权裁量进行修改, 无需事先通知或预告。
- 3.7 当条款发生变更时,我们将在在线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每次通知均视为已充分告知,且您有责任定期查阅本协议及平台公告,以确保您了解最新变更。所有修订条款将自首次发布后生效,或自您首次存取或使用在线交易平台后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 3.8 若您在变更发布后仍继续存取或使用在线交易平台,即表示您同意并接受经修订的条款,且您的使用将受更新后的条款与细则约束。若您不愿受变更条款约束,请立即停止存取或使用在线交易平台,并以书面通知我们。

4. 协议完整性、可分割性与释义

4.1 协议完整性 (Integrity of the Agreement)

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附录、附加条款、附带条件、附表及任何修订)构成您与我们之间关于存取和使用我们在线交易平台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本协议目标事项达成的安排或协议,无论是明示还是默示的,除非另有明确书面规定,且经双方共同同意并载明于「经双方共同同意的条款」之中。

4.2 适用法律优先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本协议不得被解释为要求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现行或未来 适用的法律、法令或规章发生冲突,则该适用法律、法令或规章应优先适用。但在此情况下,仅 限于必要范围内调整受影响条款,使其符合法律要求,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3 条款的独立性 (Severability of Provisions)

本协议的各个条款均为独立承诺。如果任何条款被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该条款的无效性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效力、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完全有效并保持不受影响。

4.4 条款的替代与调整 (Adop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Provisions)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双方应诚意协商,以适当方式替换该条款,使其与双方的原始意图相符,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持有效、合法并可执行。

4.5 条款的合理调整 (Reasonable Adjustment of Provisions)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范围过广或期限过长,则应适当缩减或调整,以确保其符合适用法律并保持可执行性。

4.6 文件与术语解释 (Document and Terminology Interpretation)

- (a) 电子文件认定 (Electronic Documents)
- (b) 本协议中提及的「文件(Document)」应被视为包括电子文件。
- (c) 「包括」的解释(Use of「Including」)
- (d) 本协议中使用的「包括(Including)」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除非另有要求。
- (e) 词语的技术性解释 (Technical Meaning of Certain Terms)
- (f) 本协议中的「买入(Buy)」或「卖出(Sell)」应作为技术性术语解释,而非代表任何形式的所有权转移;本协议不适用于任何需要实物交割(Delivery)的金融工具交易。





4.7 释义原则 (Gener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的词语应按照以下方式解释:

- (a) 性别与数量:阳性词汇包括阴性与中性词汇,单数形式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主体范围:提及「人」的词语,包括个人、法人实体、公司、非公司组织及合伙企业。
- (c) 标题作用:条款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d) 词语的扩展含义:「包括」或「例如」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e) 我们的范围:本协议中的「我们」或「本公司」应视为包含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子公司或关联实体,并可包括董事、股东、合作伙伴、员工、代理 人及附属机构(合称「关联方」)。

5. 授权

- 5.1 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可供个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或法律实体协会(以下称为「法律实体」)使用,且该法律实体可根据其居住国适用法律合法缔结合约,或在法律实体的成立、注册及设立所在地具有合法合约缔结能力。本协议不适用于未满 18 岁或根据其居住国法律被视为未成年人的个人(以下称为「未成年人」),或其他依法无法缔结具法律约束力合约的人,亦不适用于法律实体在其成立、注册及设立所在地无法合法缔结合约的情况。
- 5.2 若您为未成年人,或根据您居住国法律无法合法缔结合约,或若您为法律实体且在其成立、注册及设立所在地无法合法缔结合约,则您不得存取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若您不符合条件,请立即停止存取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5.3 为免疑义,我们对未成年人或不符合资格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我们不会主动审查用户是否符合资格,对于由未成年人或不符合资格者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亏损,平台不承担责任,且依据本条款将剩余款项原路退还,本公司将依支付方式收取最高 6%的平台处理费。我们也不负责判断任何交易或合约是否适合或适用于您,或是否应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执行。





5.4 根据上述条款,您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契约的前提下,特此声明并保证:

- (a) 您为个人或法律实体,并且能够根据您居住国适用的法律(或若为法律实体,则根据其注册、组织或设立所在地的法律)订立具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 (b) 若您为个人,则您已满 18 岁或已达您居住国的法定年龄;
- (c) 您向我们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开设帐户或与我们进行交易的目的,且是真实且准确的;
- (d) 您提交的会员申请表格为正确且有效;
- (e) 您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限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包括存入资金;
- (f) 您不是具政治影响力人士 (PEP);
- (q) 您不是上市公司之雇员。

我们不接受上市公司雇员作为客户进行交易。我们保留自行决定权,在此类情况下对您的交易帐户施加适当的限制,包括立即终止我们的业务关系,并关闭您的任何开放交易或合约,且无需事先通知您,亦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释。

若开设帐户或使用我们在线交易平台的一方为法律实体,则您声明并保证您拥有完全授权,可代表该法律实体接受本协议条款及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且您的接受构成对本协议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同意,对您而言具有完整的法律效力。

5.5 在同意本条款与条件的同时,您授权我们或我们代表的代理机构调查您的身份与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银行、金融机构及信用机构,以确认您的身份与财务状况。此外,您进一步授权我们根据适用法律,在我们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联系交易所、经纪商、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以获取或验证您的相关信息。





6. 财务知识与经验

- **6.1** 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仅适用于具备足够财务经验与知识之人士,以便其能够评估进行交易及签订合约的优势与风险,并能在不依赖我们在线交易平台提供给您任何信息的情况下,自行作出交易决策。
- **6.2** 根据上述条款,您特此声明并保证,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契约的前提下:
 - (a) 您具备充分的财务知识与经验,能够独立评估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及签订合约的优势与风险;
 - (b) 您在不依赖我们在线交易平台内所载或我们以任何方式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自行做出交易决策;
 - (c) 您以自己名义并作为最终受益人(但非作为受托人)签署本协议及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及签订合约;
 - (d) 无论您日后是否作出相反的决定,您确认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进行金融合约、交易及合约(以及其他投资)是适合您的;
 - (e) 您了解相关交易及合约涉及的所有风险;
 - (f) 您愿意且具备财务能力承担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合约可能带来的全部损失;
 - (g) 您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我们在线交易平台上的《风险披露声明》。
- 6.3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我们不负责核实或检查您是否具备足够的财务知识与经验以存取及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或签订金融合约。因此,若因您财务知识与经验不足导致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若您不符合条件,请勿存取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7. 法律限制

7.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不得在法律禁止存取或使用的地区提供服务。我们保留全权决定拒绝、限制、暂停或终止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或组件的权利,并可于任何时间、基于任何原因自行决定采取此类行动,而无需向您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

7.2 请您理解,各国对金融合约的法律规范有所不同,您有责任并确保自身完全遵守适用于您居住国家或(若为法人实体)注册成立、设立或营运所在地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指引,以确保您存取及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的合法性。为免疑义,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的可用性,并不代表透过该平台进行的交易或活动必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或指引的要求。因此,若有禁止或限制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请勿存取或使用,并请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

7.3 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不构成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也不得被用于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进行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推广、邀约或招揽。若某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此类活动,则我们的平台使用可能受到限制,并且使用者需自行确保遵守当地法律规范。

重要声明:我们不接受来自美国的客户交易。我们保留权利,可在任何时间及基于我们的全权裁量,对特定国家的客户施加额外要求或先决条件,或拒绝来自特定国家的客户且无需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

8.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的大写单词和短语应具有本条款中明确定义的含义,如下定义标题所述并在整个本协议中适用。

(1) 账户 (Account)

指在本公司维护的交易程序或多产品平台中为客户开立的、供他们交易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客户的现金及资产存放在账户中并且实现的利润及/或亏损从账户中扣除。





(2) 账户明细报告或账户摘要(Account Detailed Report OR Account Summary) 应指在特定时间点对客户投资组合、未平仓头寸、保证金要求、现金存取等情况的陈述。

(3) 账户开立申请表(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Form (s))

应指帐户开立所需的文件及表格,这些文件及表格可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获取,并须由潜在客户填写和提交。我们保留拒绝或拒绝您的账户开立申请的权利,且可基于我们的全权裁量、任何理由及未提供解释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行使该权利。

(4) 关联实体 (Affiliate Entity)

指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控制、受控于或与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个人或 实体。其中控制(包括「受控」及「受共同控制」)就公司或其他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 接拥有或行使对该实体的决策权、管理权或重大影响力,无论是通过持有多数表决权证券、 合约约定、委任管理层或其他方式达成。

(5) 协议 (Agreement)

应指本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附录、增编、附加条款、附属文件及附加补充文件,且其可不时生效、修改或修订。

(6) 反洗钱 (AML) 法规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 Legislation)

指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统称为《防止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案 2008》(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Prevention)Act 2008)及《防止洗钱(预防) 法规 1998》(Money Laundering(Prevention)Regulationsr 1998),该等法规可不时修订或补充。

(7) 适用法律与法规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本协议应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包括但不限于《2007 年金融服务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款。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对于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任何争议,应服从毛里西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此外,本协议应符合并受以下法律及监管规范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 《国际金融服务委员会法案》第 272 章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Act, Chapter 272)
- 《国际金融服务从业人员(行为守则)规则 2001》(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tioners (Code of Conduct) Regulations 2001)
- 《国际金融服务委员会(发牌)条例 2007》(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Licensing) Regulations 2007)
- 《会计记录(维护)法案 2013》(Accounting Records (Maintenance) Act 2013)
- 《国际金融服务发牌程序》(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ing Procedures)
- 任何其他适用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法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以及任何地方性、州级、 联邦及国际法律、规则和规定,该等法律适用于缔约方之一的注册地、成立地、组织 地或经营所在地,并可不时修订或补充。

(8) 关联方 (Associate)

应指与我们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企业,或作为我们的代表与我们有关联的企业,或我们可能指派的企业,或与我们具有合理预期会产生利益冲突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或个人。

(9) 买入价 (Ask Price)

指客户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买入特定货币对时适用的价格,即我们愿意出售该货币对的价格。「Ask Price」代表市场上可执行买入订单的价格,并会根据市场波动实时变动。

(10) 访问密码(Access Code(s))

指公司发给客户允许他们访问和使用公司服务的任何密码、用户名或任何其他安全代码。

(11) 余额 (Balance)

应指客户账户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最后一笔交易后的帐户余额。





(12) 卖出价 (Bid Price)

指客户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卖出特定货币对时适用的价格,即我们愿意买入该货币对的价格。「Bid Price」代表市场上可执行卖出订单的价格,并根据市场波动实时变动。

(13) 营业日 (Business Day)

指公司可提供运营和支持服务,以便进行交易活动的任何营业日(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

(14) 客户或你 (Client or client)

应指「您」或「您的」,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应指:

- (a) 有兴趣进行交易和签订合约的任何人;
- (b) 使用或已注册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的任何人;
- (c) 递交所有必填的账户开立申请表(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Form(s))的任何人,在每种情况下,均应包含但不限于:
 - i. 提供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国籍、居住地,并附带照片(例如驾照、 护照、政府居留证或类似身份证明);
 - ii. 提供不超过三个月内的水费、电费或煤气费等公共事业账单或银行对账单,以显示姓名和地址,并符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AML)法规(AML Legislation)、 义务和适用程序的要求。
- (d) 已被我们接受为客户并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获得我们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人。
- (15) 差价合约或 CFD (Contract for Difference or CFD (s))

应指「差价合约」,即根据目标证券或指数价格波动进行交易的合约;差价合约的交易基于目标交易工具(例如股票、外汇或期货)的价格变动,且此类交易并非在公认或受监管的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差价合约不涉及目标证券或其他交易工具的实际交割,因此,差价合约的交易方式是买入和卖出差价合约的价差。





(16) 担保品 (Collateral)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指任何由我们持有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作为我们提供的服务的持续担保及抵押,以确保客户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支付和履行。

(17) 利益冲突政策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

指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该政策载于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并且可能不时修订或补充,且 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8) 佣金、费用与保证金表 (Commission, Charges & Margin Schedule)

应指各账户类型佣金、费用、保证金和其他费率的明细,该等费率可根据我们的服务按当时情况予以适用;可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查阅,并可能视需求单独提供。

(19) 合约 (Contract)

应指我们与客户之间订立的任何合约,无论是以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达成,并用于买卖任何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受支持的资产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衍生合约,例如差价合约(CFDs)或其他相关交易。

(20) 交易对手 (Counterparty (ies))

应指银行或经纪商,透过其我们可对冲与客户的交易或合约。

(21) 信用限制 (Credit Limitation)

应指根据我们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或保证金要求而对该客户的交易能力施加的限制。

(22) 信用支持提供者 (Credit Support Provider)

应指任何为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抵押、协议、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安排的个 人或机构。





(23) 公司 (company)

指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 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 监管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注册地址: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 · 以及其继任者、受让人、子公司及关联实体。在本条款中,「我们」亦可指我们运营的在线交易平台。

(24) 存款 (Deposit (s))

应指客户存入其钱包账户内的资金或转账资金。

(25) 耐久介质 (Durable Medium)

应指任何能够存储信息并确保其完整性,客户可在合理期限内查阅与复原的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PDF文件、客户专属在线存储平台、纸本文件或其他符合适用法律与监管要求的媒介。

(26)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应指本协议 3.2 条款说明。

(27) 电子通讯 (Electronic Messaging)

应指透过电子方式进行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透过在线交易平台内的讯息系统或我们的官方电子邮件与客户进行的通讯。

(28) 电子服务 (Electronic Services)

应指我们提供的各类在线服务,包括网页交易平台、移动应用程序(App)、WAP 服务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使客户能够在线获取市场信息并使用交易软件进行操作。

(29) 电子交易平台 (Electronic Trading Platform (s))

指公司的软件应用程序或在线接口,客户可通过它根据本条款与公司进行交易并执行金融工具交易。这包括使用 MetaQuotes Ltd.的 MT4 / MT5 平台和 / 或多产品平台,以及公司定期整合的任何其他平台。





(30) 净值(Equity)

指帐户的总资本价值,计算方式为将账户内所有未平仓交易或合约的总价值计算后,根据所有「浮动盈亏」、「利率」或「掉期」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数值加至账户余额,即为账户净值。

(31) 违约事件 (Event of Default)

应指本协议第78条中界定的意义。

(32) 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 (Exchange or Stock Exchange)

应指任何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清算机构、自律组织、另类交易系统、场外交易市场交易 设施或多边交易设施,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33) 浮动盈亏 (Floating Profit / Loss)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指与交易或合约相关的未平仓部位的未实现盈亏(损益),该损益是基于账户内目标证券(货币、股票合约、股票指数、贵金属或其他可交易商品)的当前价格计算得出。

(34) 欺诈流量 (Fraud Traffic)

应指以非法方式或恶意行为产生的存款或流量,通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进行,以试图欺诈我们,而无论其是否实际造成任何损害。「欺诈流量」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流量、在被盗信用卡上产生的虚假存款或提款、合谋行为、交易系统操控、奖励或推广(包括诱导、操纵、跟单或「剥头皮」交易,统称为「套利」、「现金回报套利」、「利率套利」或「刷单」)、向交易员提供佣金的交易所或经纪商(直接或间接)、以及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账户、版权或商标的行为。

(35) 可用保证金 (Free Margin)

指帐户内可用于开设与交易或合约相关的未平仓部位的资金。其计算方式为:帐户内的净值减去与交易或合约相关的保证金要求所得的结果。





(36) 交易指示 (Instructions to Deal)

您买入或卖出任何可交易工具的指令,例如但不限于股票订单。

(37)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例如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单字标记、版权、数据库权利、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有 技术、商业秘密、贸易标志、标志、设计、符号、徽标、图形、标语、营销材料和其他识 别标志,无论其是否已注册或可注册,并且与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相关的所有其他权利。

(38) 介绍经纪人 (Introducing Broker)

指透过推荐或介绍客户至我们的平台以获取报酬的个人或机构。介绍经纪人可向其介绍的 客户提供市场信息与交易辅助服务。

(39)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指在受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0) 保证金 (Margin)

指与交易或合约相关的未平仓部位所需的保证金资金。

(41) 追加保证金通知 (Margin Call)

当账户净值达到追加保证金水平(Margin Call Level)时,客户需选择补充资金以维持现有持仓,或部分或全部平仓来释放可用保证金。若客户未采取行动,且账户净值进一步下降至强制平仓水平(Stop-out Level),我们有权关闭所有未平仓部位并进行结算。除非另行通知,我们可根据当时适用的追加保证金或强制平仓水平执行最终的维持保证金或强制平仓政策,并将相关设定更新于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

(42) 追加保证金水平 (Margin Call Level)

指账户维持未平仓部位所需的最低保证金比例,目前设定为 **100%**。当账户净值降至该水平时,客户将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提醒其资金已不足以支撑未平仓部位。





(43) 保证金水平 (Margin Level)

净值/保证金。

(44) 保证金交易 (Margin Trade)

指透过保证金(即部分资金)开立和维持的交易部位,而不是全额支付合约金额的交易。 这意味着,投资者可以用较少的资金控制更大的交易规模,从而放大潜在收益或风险。

(45) 市场 (Market)

指任何交易环境,市场参与者可在其中买卖金融工具或资产,并受既定的交易规则约束,于规定的交易时间内运作。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受监管的市场及多边交易设施。

- (46) 市场波动 (Market Disruption) : 指影响外汇市场的任何事件或情况,使我们合理认为 对市场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要货币对的流动性或汇率波动异常;
 - (b) 交易市场内关键金融信息的可获取性或结算机制的运作受阻;
 - (c) 由于市场供需失衡或极端条件,我们无法向客户提供有效报价,或导致交易执行与结算受到影响。此类市场波动可能源自政府机构、中央银行或国际组织实施的货币政策调整、资本管制、外汇交易限制,或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市场异常变动,进而影响货币对的交易与结算。

(47) 做市商 (Market Maker)

指金融市场中的专业参与者,其持续报价并在市场中提供流动性,通过买卖某些金融衍生产品或商品进行交易,通常基于双边报价以获利。做市商并不充当客户的代理人,而是在市场内以自身名义进行交易,并可能选择以高于市场范围的价格出售,或以低于市场范围的价格购买,以提供流动性。作为做市商,我们将成为客户在我们在线交易平台上所进行的交易或合约直接交易对手。





(48) 市场价格 (Market Rate)

指在特定时间内,由市场决定并可供交易的一方使用的最佳可用价格(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适用于金融工具的买入或卖出,并反映公司当时提供的最佳市场进入价格。

(49) Mega 网站或 Mega 交易平台 (「Mega Website (s)」or「the Mega Website (s)」 or「Website (s)」)

指我们拥有并运营的官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 https://www.mega-fusion.com,供客户注册、管理帐户及存取交易相关信息。

(50) 净额交易 (Netting Transaction)

指符合本协议「净额结算」条款约束的交易,并且我们或我们的条款将其定义为「净额交易」。

(51) 在线交易平台 (Online Trading Facility)

指我们根据本协议条款提供的所有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软件及服务(单独或合计)。

- (52) 订单(Order):指客户就特定交易品种或合约发出的交易订单,该订单可默认条件。 订单的基本类型包括以下几种:
 - (a) 市价执行订单(Market Execution Order): 此类订单会立即按照我们通过在线交易平台提供的价格执行,可附加以下条件:
 - 止损单(Stop Loss):在价格达到设定止损水平时,关闭先前开立的未平仓部位,以限制潜在损失。
 - 止盈单(Take Profit):在价格达到设定获利水平时,关闭先前开立的未平仓部位, 以锁定利润。





- (b) 挂单(Pending Order): 此类订单将在未来某个时刻按设定价格执行,我们将监控挂单,并在我们的价格与订单价格匹配时执行。在线交易平台上提供的挂单类型如下:
 - 限价买入单(Buy Limit):当市场价格低于指定价格时触发,以指定价格或更低价格买入证券。
 - 限价卖出单(Sell Limit):当市场价格高于指定价格时触发,以指定价格或更高价格卖出证券。
 - 止损买入单(Buy Stop):当市场价格高于指定价格时触发,以指定价格或更高价格买入证券。
 - 止损卖出单(Sell Stop):当市场价格低于指定价格时触发,以指定价格或更低价格卖出证券。

(53) 订单执行政策 (Order Execution Policy)

应指我们在线交易平台当前适用的订单执行政策,该政策规范了我们执行客户订单的方式;该政策属于我们的《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适用于我们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交易,但不得违反法律或施加任何额外义务。

(54) 场外交易(Over-the-Counter或OTC)

应指「场外交易」(而非受监管的「交易所」或「场外市场」交易);任何涉及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金融资产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或差价合约)的交易或合约,若未在受监管的证券或商品交易所交易,而是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无论是透过做市商或其他方式,均属于此类交易。

(55) 合作伙伴 (Partner)

应指代表他人或法律实体签订协议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其行为由自身或以其名义进行;在本协议中,也指经客户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限制性或一般授权书)的个人,该个人可代表客户发送并提供指令,但不代表本公司,亦无权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承诺或签署任何文件。





(56) 当事方 (Party)

应指我们或我们的客户,具体情况视该术语的使用方式而定;我们与我们的客户可统称为「各方(Parties)」。

(57) 个人数据 (Personal Data)

应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可识别个体的数据;或
- (b) 可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与我们的客户、员工、董事、股东、受托人、供货商或客户有关的任何数据并受《1998 年数据保护法》,或自 2016 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679/2016》生效之日起适用的该法规,并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订或更改。

(58) 点差 (Pip/s)

指价格报价中的最小变动单位,通常为小数点后第四位,视交易商品而定。术语「点差(Pip/s)」可与「点(Points)」或「跳动点数(Ticks)」互换使用,而「小数点点差(Fractional Pip)」则提供更精确的价格变动显示。

(59) 价格数据 (Pricing Data)

应指通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所提供的市场价格信息。这些数据来自定价引擎,可能是实时更新的,也可能是有一定延迟的,并且适用于平台上交易的所有受支持交易目标(Trading Instruments)。

(60) 隐私政策 (Privacy Policy / ies)

应指我们在网站上发布的「隐私政策(Privacy Policy)」。





(61) 禁止使用的软件 (Prohibited Software)

应指任何试图利用市场机制漏洞、影响交易公平性或获取不正当优势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价格报价延迟、执行异常高频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或绕过风险管理机制的工具。此类软件可能透过自动化或算法方式,在极短时间内发送大量订单、同时进行对冲交易、或透过技术手段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结果。我们保留监测与判定交易行为的权利,并有权对使用此类软件的账户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交易、调整订单或限制帐户权限。

(62) 报价与报价类型 (Quotes and Types of Quotes)

报价(Quotes)指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发布的电子价格讯息,包含「交易卖出价(Transactional Ask Price)」和「交易买入价(Transactional Bid Price)」,并标示该报价类型,我们保留随时调整在线交易平台报价频率的权利,以确保市场变动时的报价准确性与稳定性。

报价可分为以下两种:

(a) 可成交报价 (Dealable Quote)

指符合交易或合约执行条件的报价、客户可根据此价格实时执行交易。

(b) 指示性报价 (Indicative Quote)

指仅供参考的价格报价,与可成交报价不同,不能作为交易执行的最终价格,实际成 交价格以可成交报价为准。

(63) 展期费 / 掉期 (Rollover Fee / Swap Fee) : 指持仓过夜产生的利息费用·根据交易目标的隔夜利率差与持仓方向(多头 / 空头)·并会自动计入或扣除客户账户;请注意·展期费 / 掉期费率可能会根据我们的独立裁量权进行变更。

周末展期费:

- (a) 外汇与贵金属→周三收取 3 倍掉期费 (因 T+2 结算规则·补足周末利息)
- (b) CFD(股指、能源、加密货币、股票)→周五收取 3 倍掉期费(直接覆盖周末利息)





(64) 服务 (Services)

应指我们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向我们的客户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交易、订单、 咨询或其他服务,这些服务由我们不时提供,无论是通过远程访问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还 是其他方式,且受本条款与条件约束。

(65) 点差与条件表 (Spreads and Conditions Schedule)

在指的是使用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指适用于我们服务的点差、保证金、利率及其他费率,这些费率由我们根据当前市场状况确定;点差与条件表可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查阅。

(66) 强制平仓水平 (Stop-out Level)

应指当账户净值降至所需保证金的 50%时,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将自动关闭未平仓部位 (从最不盈利的头寸开始),以防止账户资金进一步进入负值区域。强制平仓水平可能因 账户类型或市场条件有所不同,具体适用水平以我们的最新规定为准。

(67) 支持的金融工具 (Suppor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应指我们通过在线交易平台向客户提供的金融工具,例如差价合约、即期或远期合约(涉及商品、金属、金融工具、货币、指数)以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这些均由本协议或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共同协议确定;我们保留随时修改支持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无需提供进一步的说明或理由。

(68) 系统中断 (System Disruption)

指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我们或客户的交易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或限制:

- (a) 我们合理认为系统中断已影响或限制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报价、订单执行、报价请求、或报价回应;
- (b) 订单管理或市场对冲功能因技术问题、流动性问题或市场异常波动而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交易的执行与风险管理。





(69) 交易确认与结算确认 (Trade Confirmation & Settlement Confirmation)

指当交易执行或结算后,我们向客户发出的正式通知,其中包括交易细节(如成交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或结算信息(如资金变动或仓位调整)。此确认仅作为交易已完成的通知,并不影响交易执行的最终结果。

(70) 交易 (Transaction)

指任何受本协议约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支持的金融工具中进行的交易,例如差价合约(CFDs)、即期或远期合约,涉及商品、贵金属、货币、指数或其他可交易资产;
- (b) 透过我们撮合并执行的交易,涵盖上述金融工具;
- (c) 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共同协议,经双方认可的任何其他交易;
- (d) 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执行指令。

(71) 目标市场 (Underlying Market)

应指交易所、市场、交易中心或其他类似机构,在该机构内某种交易工具被交易或作为市场目标。





第二章:在线交易平台的存取与使用

9. 存取与使用的限制性许可

- 9.1 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与条件,我们在此授予您一项非专属、可撤销、不可转让、且有受限的许可,以存取并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以下简称「许可」),并应依本协议的条款使用该许可。此许可的有效性取决于您是否持续遵守本协议中的条款与条件。本条款构成帐户开立申请流程的一部分,如本条款与帐户开立流程中的其他条款有冲突,则以本条款为准。
- 9.2 我们可能会要求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对您的在线交易平台存取与使用施加额外限制。您同意遵守我们不时向您通知的任何额外限制,或您与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约定。您确认,未能遵守此类额外限制可能导致您的在线交易平台存取与使用部分或全部受限、暂停或终止。
- 9.3 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仅供个人、非商业用途、除非另获我们书面授权。您同意仅将平台及其信息用于交易或合约执行,不得作为任何商业用途。如您有商业使用需求,须事先取得我们的书面批准。若您实际从事任何非个人或商业用途的活动,我们保留限制、暂停或终止您部分或全部平台访问权限的权利,目无需提供理由或解释。
- 9.4 为免疑义, 您应对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未经授权的在线交易平台存取或使用行为负全部责任, 并受其约束。
- 9.5 您有责任妥善保管您的帐户号码、用户名称及密码(「访问代码」),并将其严格保密。您确认并同意,透过我们在线交易平台或您的账户所发出的任何指令或沟通,均由您全权承担风险。您在此明确授权我们依赖并执行任何我们认为是由您或您的合作伙伴提供的指令或讯息(无论是否实际由您提供)。您确认并同意,您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透露您的帐户号码、访问代码(用户名称和/或密码)。
- 9.6 由于所有服务器均为公开连接且可由众多使用者存取,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来进行网络攻击、干扰或损害任何使用者或第三方平台之运行。此外,您不得透过电子讯息或其他通讯方式向我们在线交易平台传输任何违法、滥用、冒犯、侮辱、威胁或骚扰性的内容。





9.7 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您可能会自动获得交易账号,但该账号的完整功能与交易权限仍取决于您是否按要求提交必要的身份验证文件,并通过我们的审核程序。在审核完成之前,您的账户可能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限、交易功能、资金存取或其他与本平台相关的服务。我们保留根据身份验证与文件审核结果,调整、限制、暂停或终止您的许可的权利。此外,若我们认为您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或我们基于合理理由认为您的存取可能对我们或其他客户造成法律或商业风险,我们可立即限制或终止您的许可,无需提前通知您。

9.8 若您有任何违规行为,您同意立即停止存取及/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在此情况下,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无需事先通知且不影响本协议下我们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济措施,立即终止您对在线交易平台的访问权限,关闭您所有未平仓交易,并/或移除及丢弃与在线交易平台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内容。

10. 版权、许可与商标

10.1 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商标、专利、商业机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如软件代码、标志、图标、色彩方案与图形,均受国际版权与商标法律保护。除第三方内容外,所有材料均属我们或第三方许可方原创,并受我们独家授权、复制、展示、创作衍生作品或分发的权利保护。

此外,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可能包含由非我们附属单位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的第三方内容, 其来源将清楚标示,并已获得相应所有者的许可。此类第三方内容可能透过框架区域、超链接至 第三方网站,或直接发布于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并受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及国际条约保护,权利归其提供者所有或获得适当授权。

10.2 未经我们书面许可,您不得使用、修改、复制、重制、发布、传输或商业化本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形、音频、软件代码与标志。您可打印与下载部分材料供个人非商业用途,但不得更改或删除版权与所有权声明。本网站上的第三方标志、商标与产品名称均属其权利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或分发。违反本条款将导致授权失效。

10.3 您不得对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进行深度链接(deep-link),不得转售或允许他人存取,亦不得复制或转售任何内容,除非获得我们书面许可。如允许从其他网站链接至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该链接不得暗示我们认可、赞助或与任何第三方网站、实体、服务或产品有关联,亦不得使用我们的标志、商标或服务标志,除非包含于链接文本内(例如纯文本链接内提到我们的品牌名称)。





11. 投资决策与责任

- **11.1** 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不提供法律、税务或投资建议。本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上的所有信息仅供教育用途,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法律、税务或投资建议,且不对任何关于利润或收入的陈述提供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11.2 您应自行判断任何投资、投资策略或相关交易是否适合您,该判断应基于您的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12. 信息准确性与责任免除

- **12.1** 尽管我们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上所公布信息的准确性,但该信息及内容可能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变更,并仅提供给交易者作为独立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
- 12.2 虽然我们已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上信息的准确性,但不保证其绝对准确性,亦不对因内容错误、存取问题或技术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传输失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若您因网络断线、平台故障或指令传输延迟而未能及时平仓或执行交易,我们概不负责,亦不提供任何赔偿。
- **12.3** 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上的所有内容仅按发布或标示的日期呈现,可能会因后续市场事件或其他原因被取代。此外,您应负责设定浏览器的快取设定,以确保接收最新的数据信息。
- 12.4 部分内容可能由非我们附属单位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第三方内容」),其来源将清楚标示,并已获得相应所有者的许可。此类第三方内容可能透过框架区域、超链接至第三方网站,或直接发布于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并受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及国际条约保护,由提供者拥有或获得授权。我们及任何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均不保证该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或适用性,亦不对任何广告、产品或其他来自第三方网站的材料负责或承担责任。第三方内容仅供信息用途,我们及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均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使用该内容的风险须由您自行承担。

在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提供的所有第三方内容均以「按现状」(AS-IS)基础提供。第三方内容提供商明确否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或不侵权的任何保证。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及其关联单位不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该内容所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或间接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其他无形损害,即使该方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





13. 市场数据与分析工具

13.1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在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上提供各种分析工具(如市场数据、汇率、新闻、标题和图表)、链接到其他网站、发送电子报或提供第三方的信息,仅为方便您使用。提供这些工具并不表示我们认可、声明、保证、担保或赞助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正确性、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以及这些信息对您的影响或后果。此类信息和工具仅提供以帮助您做出投资决策,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未经请求的财务推广。

13.2 您理解我们没有义务继续提供上述工具和信息,且我们可以随时移除这些信息工具。此外,我们无义务随时更新显示的信息,且对于任何此类信息的终止、中断、延迟或不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第三方提供的财务信息,为了我们客户的利益而展示,我们要求您不要为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者启用深层链接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再分发或重用此类信息。因此,我们敦促您在使用这些网站、电子报和信息之前,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这些网站的条款与条件及其他政策。

13.3 任何第三方在我们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或材料 (「第三方内容」) 仅反映发布者的观点,并由发布者负责,并不代表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的观点。此类信息不得被视为历史业绩。过去的表现不保证未来的结果,我们特别建议客户和潜在客户在根据上述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之前,仔细检查其他交易者、顾问、博主、资金经理和系统供货商的所有主张和表述。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实体均不对任何因使用、持续使用或依赖本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上提供的任何工具、网站、通讯订阅或信息而产生的损害或损失负责,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损害。特别是,关于市场数据、汇率、新闻、标题及图表或我们或任何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为您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 (a) 若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我们不承担责任;
- (b) 您应自行负责(我们不承担责任)根据此类数据或信息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
- (c) 您不得将此类数据或信息用于不当或非法目的;
- (d) 您承认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是我们的财产或(视情况而定)我们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财产, 并且您不会向第三方转发或披露此类数据或信息,除非法律要求;
- (e) 您将仅依照所有相关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规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





13.4 无论是我们、还是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表或代理人,对于由于任何此类工具、网站、电子报或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变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使用损失、直接、间接、偶然或衍生损害)不承担责任。上述条款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过失、严格责任还是其他原因,都应适用。

14. 存取、使用限制与交易调整

- 14.1 您应负责提供并维护存取我们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所需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计算机、调制解调器、移动电话或其他存取设备,并承担所有相关的存取及服务费用。此外,您应自负风险,透过您的设备存取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并确保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范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或其他可能破坏或损害设备、数据或信息的有害程序代码。
- 14.2 我们不承担因电信或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数据错误、技术问题或管理不善而导致的损失、延误或其他损害。尽管互联网和全球网络通常是可靠的,但技术问题或其他条件仍可能导致您延迟或无法存取及/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
- 14.3 我们保留随时暂停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在此情况下,我们可全权决定(无论是否提前通知)关闭您的未平仓部位、交易及/或合约,并以我们当时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且不得就此向我们提出任何索赔。
- 14.4 我们可全权决定对任何帐户施加交易量或其他限制。
- 14.5 合约支付金额应以我们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上报告的每日数据为基准,并参考我们收到的银行间交易数据。然而在数据出现错误报价或排版错误的情况下,我们有权对相关数据进行修正。
- 14.6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病毒、蠕虫、木马或其他恶意软件传输到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亦不得传播任何含有恶意或不适当材料的设备、装置、信息或数据。
- 14.7 您同意对每笔交易或合约的结算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您应确保账户的安全性,除非事先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让任何未成年人或其他人存取您的账户,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您的帐户在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上进行交易。在任何情况下,您应对您的帐户内的所有交易及信用卡交易负责,并同意全额赔偿因您的疏忽或违约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14.8 若某笔交易或合约的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不符,或因技术错误导致交易价格极低或极高(「错误报价」),可能是由未检测到的程序错误、系统缺陷或其他技术问题引起的,我们有权取消该交易或合约。此外,错误报价可能源自第三方数据供货商的价格异常、交易员输入错误、流动性提供者的错误报价,或任何第三方系统故障。在此情况下,我们不对因错误报价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并保留对账户进行必要调整或纠正的权利。所有交易纠纷将由我们全权裁决,且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技术问题与责任免除

虽然我们将尽力维护系统的稳定性,但您应理解,技术问题可能导致交易异常或执行延迟,我们及我们的代理商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不对因技术问题、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影响负责。您同意不会对我们或相关方提出索赔或追究责任。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您存取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并可能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此外,我们不承诺、担保或保证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系统错误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可能因传输错误、技术故障、设备中的非法干预、网络联机问题、第三方屏蔽访问、互联网中断或互联网服务供货商的缺陷而受到影响,甚至无法使用。因此,我们保留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访问在线交易软件的权利,且我们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b) 交易延迟与订单执行

无论是我们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均不对因技术问题、网络拥塞或市场波动导致的交易延迟、不准确或错误承担任何责任,亦不承诺订单能够准确执行或按照您期望的条件成交。

(c) 恶意软件风险

若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恶意程序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进入您的计算机系统,我们概不负责,无论这种情况是否由我们的违约或过失(包括疏忽)所导致。但我们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此类情况发生。





(d) 客户设备的安全责任

您保证不会在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中引入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恶意程序。 若此类恶意程序来自您的计算机系统,您应对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对我们进行赔偿,并应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您的设备安全,包括定期更新防毒软件并实时通报异常状况。

(e) 第三方服务影响

我们的系统可能依赖流动性提供者、数据供货商或其他第三方技术,若该等第三方系统出现故障或错误,导致报价不准确或交易执行受影响,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f) 可用性限制

我们不承诺、担保或保证您可在任何时间或地点存取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亦不保证其在特定地理位置内具备足够的运行能力或可用性。

16. 明显错误

- 16.1 「明显错误」指我们、任何市场、交易所、报价银行、信息来源、评论员或其他我们合理依赖的官方机构,在订单执行时提供的错误或明显错误的报价,并考虑当时的市场条件。我们可根据掌握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条件、错误信息来源或公告的不明确性,来判断某一情况是否构成明显错误,且无需另行通知。
- **16.2** 在判断某一情况是否构成明显错误时,我们将基于公平原则进行判断,但不会考虑您可能因该错误而进行或未进行的相关金融承诺、合约或交易(即使您可能因此遭受利润损失、间接或连带损失)。我们保留以下权利,无需事先通知。
 - (a) 修改交易细节,使其反映我们合理认定的公平条款,亦即若无明显错误,该交易应有的公平价格;
 - (b) 若您不同意我们提出的修正方案(我们将透过交易平台通知您),则我们可撤销任何因明显错误而产生或衍生的交易,使该交易状态与从未发生过相同;或
 - (c) 不采取任何行动。





16.3 若交易因明显错误执行(例如计算机错误、错误报价或价格明显偏离公平市场价格)·我们可根据诚信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 (a) 取消该笔交易;
- (b) 以当前市场价格关闭交易;或
- (c) 修改并/或调整交易价格,使其与无明显错误情况下的价格一致。
- **16.4** 我们对因明显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要求或费用概不负责(包括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或连带损失),无论该错误来自于我们合理依赖的信息来源、评论员或官方机构,或因系统或数据错误导致,但若错误是因我们的故意不当行为,则不在此限。
- **16.5** 若因明显错误导致交易被我们依据 **16.3** 条行使权利取消,而您已因此获得任何款项,则该款项应立即归还给我们,目您必须无条件退还相应金额。
- **16.6** 我们保留拒绝执行任何被我们认定为明显偏离当前市场价格的交易之权利,这些交易可能被视为非市场价格交易,无论是由于明显错误、静态价格或错误报价数据所致。

17. 感染、污染或其他具破坏性的内容

您了解我们无法也不保证或担保,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下载的文件和/或软件将不含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或其他具有污染或破坏性特性的程序代码。您有责任实施足够的程序和检查点,以满足您对数据输入和输出的准确性要求,并维持在线交易平台之外的备份方式,以便在数据遗失时进行复原。

18. 受第三方控制或提供的网站连结

- **18.1** 我们可能会提供指向其他第三方网站的连结,这些网站由第三方控制或提供。该等连结并不构成我们对该第三方网站、其所有者或提供者的认可、授权、赞助或任何形式的关联。
- **18.2** 我们提醒您,在访问和/或使用此类第三方网站前,应充分理解相关风险,并在检索、使用、依赖或购买任何互联网上的内容前谨慎评估。





18.3 我们对您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程序软件访问或链接至的任何第三方网站概不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当您访问任何第三方网站时,请理解该网站与我们的在线交易程序软件是独立运作的,我们无法控制该第三方网站的内容。此外,来自第三方网站的链接指向我们的在线交易程序软件,并不表示我们认可或承担该第三方网站内容的责任,也不代表我们认可该网站的使用方式。

18.4 我们提供的第三方网站连结仅供您方便使用,您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使用或依赖任何第三方网站上的内容、商品或服务而向我们提出任何损害赔偿或损失索赔。

19. 软件

- 19.1 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可能包含可供下载的软件(以下称为「软件」)。您承认并同意,我们不对透过交易执行程序软件或其他管道下载的任何软件提供任何保证。该软件可能无法与您的计算器设备兼容,也可能无法持续运行、不间断运行或无错误运行。此外,该软件可能不可用、非免费或随时变更。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并非该软件的提供者,因此对于下载或使用该软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我们概不负责。
- 19.2 您了解并同意,下载或使用任何软件可能导致与您的设备不兼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的故障或其他设备损害。我们对此类风险不承担责任,且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对我们提出索赔,您需负责赔偿并确保我们免受任何损失、成本或法律费用的影响。
- 19.3 透过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下载的每个软件应用程序,均包含根据其适用条款与条件授予的特定个人许可。任何从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下载的软件,均应受其适用的特定软件许可协议约束,包括这些条款与条件。
- **19.4** 除非我们明确书面同意,否则透过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下载的任何软件仅限于个人、非商业用途。您不得出于商业目的使用该软件,未经授权使用将导致立即终止您的软件许可,并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透过交易执行程序软件执行交易或合约;
 - (b) 转售、散布、转让或修改该软件;
 - (c) 允许任何第三方存取该软件;
 - (d) 以任何方式利用该软件进行其他投资组织者活动。





19.5 为避免疑义,您应对任何软件下载与使用行为负责,并应受限于本协议及该软件许可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如果您获取的数据、信息或软件超出您根据本条款的合法权利范围,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并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数据、信息或软件。

19.6 我们保留随时修改条款、变更存取条件,或完全停止提供软件与相关服务的权利。我们可以不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即终止任何软件或文件的下载功能。

20. 预测性收益声明

20.1 我们已尽力准确呈现我们的服务及其在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上的潜力。尽管外汇 (Forex)行业被认为具有良好的收益潜力,但我们无法保证您能够通过我们的数据或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和理念获得任何收入,甚至可能完全无法获利。因此,请勿将这些示例解读为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收益潜力完全取决于使用我们服务、产品、理念和技术的个人,因此我们的服务不应被视为「快速致富计划」。

20.2 任何收益相关的声明均可应要求进行核实。本条款涉及实际收益或表现结果,而非假设收益结果。您能否达到我们数据中所述的结果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您投入的时间、使用我们服务、计划、理念和技术的程度,以及您的财务状况、知识和经验等各种技能。这些因素因人而异,因此我们无法、也不会保证您的成功或收入水平,并且对您的任何行为概不负责。

20.3 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上提供的部分数据或产品可能包含基于前瞻性预测的信息。这些前瞻性收益声明反映了我们对未来事件的期望,并可透过某些关键词识别,例如「预期(anticipate)」、「相信(believe)」、「估计(estimate)」、「预测(expect)」等。然而,这些陈述并非历史或当前事实的严格描述,因此不应被解读为对未来收益或财务表现的保证。我们强烈建议您在做出财务决策前,审慎分析并不依赖于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销售数据或任何其他可能出现的收益描述。我们未对您的财务成果或任何类似承诺提供保证,并且我们对任何交易结果概不负责。







第三章:服务

鉴于我们同意为您开设一个或多个交易帐户,并向您提供与支持交易目标(Supported Securities)的买卖、交易执行及帐户管理相关的服务,这些交易目标可通过我们的交易执行程序软件进行买入或卖出,或透过其他指定方式进行操作,您在此同意如下条款:

21. 服务范围

本条款与条件涵盖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取和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数据收集和存储程序、从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下载的可下载数据(无论是由我们或任何关联方提供)、金融信息、电子内容、实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某些货币的汇率)、执行外汇市场交易的工具(透过因特网、电话)以及我们未来可能新增的任何其他功能、内容或服务。本条款与条件涵盖我们与您之间的所有通信方式,包括电子讯息、电子邮件、电话等。

22. 注册

22.1 根据法律规定,我们有义务确认和验证每位在我们系统上注册并开立账户的个人身份。因此,在您注册之日起的任何时间,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如果未能提供该等信息,或我们认为该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正确,我们保留限制、封锁对我们在线交易平台的存取权,或终止/关闭您的账户的权利。此外,当您向我们提供该等信息并注册为我们的客户时,即表示您确认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为真实、准确、最新且完整的。您同意不得冒充任何人或实体、误导与任何其他人、实体或组织的关联、使用虚假标题,或以任何方式隐藏您的身份以任何目的或原因。

22.2 如果您是以公司实体的名义注册,即表示您在此声明并保证您有权代表该实体接受本条款与条件。我们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承诺根据我们网站上公布的隐私政策(「隐私政策」)谨慎处理您提供给我们的信息。





- 22.3 请注意,当您注册时,您将选择一个用户名和密码,以便在每次登入我们系统时识别您的身份(「存取凭证」)。您的存取凭证(用户名和密码)应始终严格保密。您应单独承担责任,保护该等信息的安全,并对使用您的帐户信息进行的所有操作负责。您同意:
 - (a) 若发现您的存取凭证被未经授权使用,或发生任何其他安全漏洞,您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账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密码;
 - (b) 每次使用结束后,以适当方式注销您的账户。

23. 合格性

- 23.1 如前所述,我们的服务仅适用于有能力订立具法律约束力协议的个人,且合约仅由符合该条件的个人订立。因此,若您因任何原因无法与我们订立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请勿使用我们的服务。这些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您未满 18 岁或属于法律定义的未成年人,尚未达到法定年龄。
- 23.2 根据我们的内部政策,我们仅允许具有充足经验、知识和理解能力的个人使用我们的服务,这些个人具备识别良好投资机会并区分风险的个人能力,且能够充分理解与金融投资相关的风险,而非仅依赖于其可能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阅读的任何信息来进行投资。如果您不具备此类独立的知识,请勿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
- 23.3 根据《国际金融服务从业人员行为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tioners (Code of Conduct) Regulations 2001)》,本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其不向客户提供不适合其需求的证券业务服务,除非该等服务被视为适合该客户。在判断适用性时,公司将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以及公司应合理知悉的其他相关信息作出评估。然而,除非本公司持有足够信息以支持该建议,否则不会向客户提供任何适当性建议。
- 23.4 本公司收集的信息将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不作其他用途。
- 23.5 尽管有上述规定,所提及的资格限制仅适用于涉及真实货币交易的服务。此类限制不适用于与真实货币交易无关的模拟交易(如「模拟账户(Demo Accounts)」)等任何操作。





24. 身份识别

24.1 我们依法有义务确认并验证每位在我们系统注册并开设帐户的人的身份。因此,为了遵守适用的「反洗钱(AML)法规」,您在提款前应完成身分识别,并将被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 (a) 姓名;
- (b) 地址 / 居住地;
- (c) 出生日期;
- (d) 国籍;
- (e) 联系方式;
- (f) 付款指示;以及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个人可识别信息,例如包含但不限于:您的 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

24.2 当账户持有人去世后,若该账户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希望提取账户内的剩余资金(若有),则该合法继承人应透过电子邮件 support@mega-fusion.com 提供该已故人士所在司法管辖区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正式法律文件,以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经我们自行裁量并审查相关文件后,我们将决定是否允许该笔提取。

25. 个人信息-准确且完整的数据

- 25.1 须符合身分识别(条款 24.1)。
- 25.2 在此情况下,您特此声明、保证、承诺并同意:
 - (a) 您已年满 18 岁,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年龄范围内从事金融投资活动;
 - (b) 您不是政治公众人物,也未在《2008年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案》下被定义为此类人物,且您与此类人物或商业联系人没有任何密切家庭关系或重大业务关联;
 - (c) 您拥有完全的法律能力并能够自行承担您的投资行为责任;





- (d) 您提交给我们的所有数据均为开设帐户及存入或接收资金至您的账户之目的,且您提供的 所有数据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与信用卡或付款账户信息相符;
- (e) 您已审查并确定您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不会违反任何适用于您的法律或法规。
- 25.3 如果上述任何声明对您而言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请联系我们的客服团队,我们将告知您是否能够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及相关方式。
- 25.4 您特此明确承认并同意,提供虚假、不准确、误导或不完整的信息,将构成对本条款和条件的重大违约。因此,我们保留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以及禁止或阻止您访问或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的权利,且不影响我们根据本协议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25.5** 我们可能会不时要求您提供某些文件,以验证信用卡或付款账户的详细信息,以便为您的账户提供资金。根据我们对此类文件审查的结果,您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被允许通过信用卡自动扣款或其他方式进行进一步资金存入。
- 25.6 我们可能会选择以不同语言向您提供文件、信息和通讯。通过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您承认并确认官方语言为英语。如果任何文件、信息或通讯之间存在差异或不一致,则以英语版本为准。
- 25.7 我们保留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新闻通讯或其他任何通信方式与您联系的权利,无论此类通信是直接发送给您还是一般发送给我们所有的客户,或发布于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通过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您确认并同意,该等通信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且我们以此类方式进行的通信被视为可接受,任何提供的信息或通知均视为已被您收到,并且任何据此执行的交易均对我们具有约束力且具有法律效力。
- 25.8 依本条款,您同意业务、介绍经纪人或合作伙伴(以下称为授权代理人)可代表您向我们发出指示。若您透过推荐链结注册,该链结登记者将自动成为您的合作伙伴,并拥有代理授权资格。如需撤销、修改或转授此授权,请以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有权登记授权代理人,但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其任命,并保留撤销或拒绝其交易或业务指示的权利。

您需对授权代理人发出的指示所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若我们合理怀疑该指示违反法律法规(如 反洗钱(AML)法规)、涉及市场滥用或资金异常处置,我们有权拒绝执行,且不对您或任何第 三方承担责任。





25.9 当您开设账户时,您将受我们的所有法律、规则、政策和交易程序的约束,并特此明确同意遵守。我们保留自行决定拒绝或终止向任何人提供服务的权利,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释。向我们提供数据的个人无权向我们索取任何赔偿,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25.10 无论在任何时间或情况下,我们均不对因下列情形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获授权访问我们的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或任何非法活动;
- (b) 透过我们的平台进行的交易或使用我们的交易工具所产生的损失;
- (c) 未经授权的交易;
- (d) 由于您的密码或交易标识符被盗用而导致的未经授权的资金转移或交易损失;
- (e) 系统故障或技术问题导致的交易错误或延迟。

如果我们认为您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我们的规则或条件,我们保留随时评估并重新审查您的交易知识与经验的权利,并可根据我们的裁量权限制或终止您对在线交易执行程序设施的使用。







第四章:服务条款

26. 提供的服务

26.1 在符合注册和资格要求的前提下,我们授予您个人、可撤销、非专属、不可转让且不可再授权的许可,该许可仅限于本条款规定的范围,允许您访问和使用我们的服务(包括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及任何相关的可下载软件),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协议后续内容。

26.2 根据本条款,我们将与您以自营商(principal)身份进行交易(「服务」)。

26.3 作为我们的服务之一,我们将采取合理的商业手段,向您提供访问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所需的信息及技术支持,并允许您进行外汇及差价合约(CFD)交易。这些交易将以「循环现货(rolling spot)」或「掉期(swap)」方式进行,交易市场运行时间为每周 5 天 24 小时(周日22:05 GMT 至周五 21:50 GMT),需注意,美国及欧洲市场(「交易时段」)可能受到当地市场、伦敦、美国或亚洲的法定假日影响。

27. 订单执行

27.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并载明「依双方共同同意的条款」,我们向您提供订单接收和传输委托服务,涉及场外交易(OTC)的金融工具,例如:外汇现货、差价合约(CFD、涵盖股票、指数、贵金属、其他金融工具或可交易商品),这些交易可通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执行(「支持的金融工具」)。此外,我们可能不时增设额外服务。

27.2 我们不会就任何交易或合约的优劣或适用性向您提供建议,也不会代您管理或监督您的投资。您应知悉,我们接受您的订单或指示并不代表我们对该交易或投资的可行性提供任何建议或推荐,详细可参阅相关风险披露信息。

27.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并载明「依双方共同同意的条款」,我们将根据您的指示执行交易或合约,并按照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条款 30.6)进行下单。该政策可能会不时修订,并已纳入本条款作为参考,适用于您与我们之间的所有交易与合约。此外,除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义务外,该政策不会对我们施加额外责任。





28. 价格与未平仓头寸

28.1 我们将透过在线交易平台,或在特定情况下经由交易部门,向您提供买价和卖价(「报价」)以供交易支持的金融工具。这些报价由我们自行决定,通常包含对银行间市场价格的加成或折扣。 我们的费用与收费标准已在在线交易平台中列明。

28.2 每个报价可用于交易或合约,杠杆比例不得超过我们公布或通知您的上限。我们可能因市场 状况或其他因素,随时调整价格与杠杆,且不同客户可能适用不同条件。无需事先通知,我们可 修改、撤销或暂停报价,或停止部分或全部金融工具的定价,亦无义务提供解释。

28.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并载明「依双方共同同意的条款」,我们的服务仅限于透过在线交易平台执行支持的金融工具交易或合约。

29. 加密货币

29.1 本公司可全权决定是否在其在线交易平台上提供加密货币差价合约(CFD)交易。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协议中提及的加密货币,系指未由任何中央银行或发行机构发行的数字去中心化货币或资产,并透过加密技术来验证货币单位的生成与转移。

29.2 您确认并接受,加密货币是在非受监管的去中心化数字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在投资加密货币 CFD 之前,您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 (a) 这类产品结构复杂、风险极高,且通常高度投机;
- (b) 这类产品可能导致您投入的所有资金完全损失;
- (c) 加密货币等虚拟货币的价格波动剧烈,可能在短时间内产生重大损失;
- (d) 这类产品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若您无法承担全部资金损失的风险,不应参与此类交易;
- (e) 您应充分了解并理解这些产品的特性及风险。

29.3 本公司基于目标市场为其加密货币产品定价,该市场的报价来自本公司交易的交易所及做市商。由于加密货币市场为去中心化市场,不存在统一的中央交易所,因此不同市场之间的价格可能会有所差异。





29.4 您应了解,在某些情况下,加密货币网络中的不同矿工可能产生不同的分叉(Fork),导致区块链的分裂,进而形成两条独立的链。若此情形发生,且两条链均持续运作,本公司可依其合理判断,选择拥有加密货币大多数共识链作为交易基准。若发生分叉,市场可能出现剧烈波动,而我们可能会暂停相关交易,直到获取较为可靠的市场价格。此外,我们无义务提前通知您可能发生的区块链分叉,您应自行了解相关风险。

29.5 若加密货币遭到交易所下架或取消交易,或不再受市场支持,则相关差价合约(CFD)将立即终止。若本公司收到通知,您所持有的加密货币 CFD 产品被交易所下架、取消交易或移除,本公司将有权立即平仓,且无义务继续提供该类产品之交易。

29.6 您的订单可能会全部或部分成交。如市场延迟或波动加剧,本公司将尽可能在合理时间内执行订单。您确认并接受市场价格可能在您下单与执行期间发生变动,在此情况下,您的订单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价格成交,我们无义务确保订单按照指示价格执行。

29.7 为避免任何疑问,本公司不拥有或控制加密货币的底层软件协议,这些协议负责运行加密货币并使其可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交易。这些底层协议通常是开源的,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修改并分发它们。因此,您确认并同意:

- (a) 本公司不对这些底层协议的运作负责,亦不保证它们的功能、安全性或可用性;
- (b) 底层协议可能会经历协议分叉(Fork Protocols),导致运行方式突然改变,这可能会影响加密货币的价值、功能,甚至是名称;
- (c) 若发生协议分叉,本公司可暂时中止对该加密货币的相关操作(无论是否提前通知您), 并可自行决定:
 - (i) 配置或重新配置其系统;或
 - (ii) 决定不再支持或完全停止对该分叉协议的支持。

本公司可酌情决定(但无义务)根据分叉发生时的情境,对您的账户进行相应调整。该调整将由本公司计算,并可能涉及适用的税费。我们将根据诚信原则与公平合理性来处理此类调整,但不保证能够与我们的交易对手或相关市场参与者获得相同的待遇。您确认并同意,本公司对于不受支持的分叉协议所产生的加密货币概不负责。





29.8 由于区块链是独立的公共点对点网络,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

- (a) 本公司不对任何区块链的故障、错误、行为错误或错误交易负责;
- (b) 若加密货币交易在区块链上被撤销、更改或未经验证,您将承担所有风险,并应遵守适用 法律。

本公司对任何区块链技术及其安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担保,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明示、暗示或法定地支持、管理或确保区块链的功能或安全性。

- **29.9**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独立于任何交易所,本公司无义务提供特定价格或与某个交易所的价格趋势保持一致。此外,您应知悉:
 - (a) 交易所的价格可能会与我们的报价不同,且我们无义务提供与交易所相同的价格或报价;
 - (b) 在决定交易价格时,我们可参考平台上的报价或交易中接受的价格;
 - (c) 我们可自行决定(但无义务)忽略特定时段的价格,例如盘前、盘后或交易日内的极端价格波动,以确保价格的合理性;
 - (d) 在我们认为市场价格短时间内出现价格尖峰或扭曲的情况下,我们的价格可能与其他交易 所的价格不同,您应了解此风险。

当您参与加密货币 CFD 交易时,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我们交易平台上的买卖报价,该价格将被视为最终且具约束力。

- 29.10 在未经我们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我们保留权利:
 - (a) 禁止您在交易平台上买入或卖出加密货币 CFD,或关闭任何未平仓部位;
 - (b) 在以下情况下不执行您的订单:
 - (i) 订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
 - (ii) 交易市场条件异常;
 - (iii) 市场出现价格操纵、交易暂停或提前关闭;
 - (iv) 交易所流动性供货商无法提供流动性。





29.11 鉴于加密货币交易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复杂性及波动性,本公司保留权利对该类金融工具的交易施加限制,以保护客户的最佳利益并降低交易风险。具体而言,我们可能对某些产品设置以下限制:

- (a) 仅可买入(Unshortable);
- (b) 仅可卖出(Unlongable);
- (c) 仅可平仓;
- (d) 完全禁用交易。

此外,持有加密货币 CFD 的客户,其最大曝险额度为每位客户或关联账户群组不超过 **100** 万美元。关联账户指注册及/或事务数据与其他客户相符的帐户,例如相同 IP 地址、同一设备或其他识别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权利取消或视为无效所有超过上述曝险额度的交易,且不对因此类取消或无效订单所产生的任何后果负责。

- 29.12 本公司进一步保留权利,可在任何时间及自行决定变更加密货币 CFD 的保证金要求。
- 29.13 若我们侦测到任何涉及加密货币 CFD 交易的滥用、诈欺、操纵、现金回馈套利、洗单交易或其他违规或欺诈行为,我们保留权利:
 - (a) 对相关客户收取额外的行政费用或成本;
 - (b) 立即关闭相关客户的交易帐户,并/或取消所有违规交易;
 - (c) 扣除该客户帐户内与此类交易相关的所有利润或亏损。
- 29.14 您在交易加密货币 CFD 时,应充分理解该类资产的特性及其相关风险,并确认此类交易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30. 订单处理与平台政策

30.1 所有交易指令应透过本公司的在线交易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在我们自行决定的情况下,可能接受您透过授权代理人(条款 **25.8**)提交的指令;交易指令或订单仅在我们实际收到且确认后才会生效。

请注意:若指令涉及洗售交易或市场操纵,则不得在本协议下执行。

30.2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无义务接受您的指令。若我们自行决定拒绝接受您的交易指令或订单(全部或部分),我们无需提供理由,且不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此外,若您的指令因任何原因无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未能收到指令),则该指令视为未被接收。

我们保留权利拒绝执行任何交易或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该交易在市场交易时间之外进行;
- (b) 该交易的数量超出或低于我们设置的最大 / 最小交易数量;
- (c) 您的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持该交易或合约;
- (d) 该交易或合约的价格源自明显错误;
- (e) 我们认为该交易或合约违反本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监管要求。
- 30.3 当您的交易指令被确认后,即视为正式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30.4** 您只能在我们尚未执行该指令时请求取消或撤销。一旦指令已提交且我们已代表您执行,则不可取消、撤销或修改,除非经我们书面同意。
- **30.5** 我们拥有但无义务对交易指令设置限制或参数,该等限制或参数可由我们自行决定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a) 最大订单金额与最大订单数量的控制;
 - (b) 总风险曝险的控制;





- (c) 可提交订单的价格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可能拒绝执行与市场价格偏差过大的订单);
- (d) 电子交易服务的风控限制(例如:身份验证要求,以确保订单来自合法用户);
- (e) 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制。

我们亦保留权利取消或拒绝执行短时间内产生的大量订单,或当客户的累积交易订单超过允许的最大交易量时,将其部分或全部视为无效。

30.6 订单执行政策:我们可能会在不同的执行场地(Execution Venues)执行您的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所)、场外市场(OTC)、第三方流动性提供者(Liquidity Providers)或内部撮合(Internal Matching)。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安排您的交易或合约透过内部撮合进行匹配,即与我们的其他客户或 关联实体客户进行交易,包括出售您的投资或反向买入相同投资。此类交易可能不经公开市场执行,我们亦无义务事先通知您。

当市场流动性不足、市场波动过大、技术故障、交易所或流动性提供者的限制、或市场价格跳空(gap)时,可能会发生滑点(Slippage)、订单延迟或被拒绝执行。我们不对因订单延迟或拒绝执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努力提供最佳执行(Best Execution)。

若您提供特定指令(Specific Instructions) ·则该指令可能会影响我们执行最佳价格的能力,导致您的交易不受「最佳利益与订单执行政策」的全面保障。我们建议您定期查阅订单执行政策的最新版本,并确认您的交易方式符合您的投资目标与风险承受能力。若您的持续交易将被视为接受该政策。

30.7 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将您的订单与我们自身、关联实体、员工或其他客户的订单合并,或在执行时拆分您的订单。我们仅在合理认为符合您的最佳利益时才会这样做,但在某些情况下,订单合并或拆分可能导致您获得较不利的价格。我们不对因订单合并或拆分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不利价格承担责任。

30.8 我们可能在合理情况下要求您确认某些交易指令,特别是在关闭账户或汇出资金等重要操作时。您应确保我们拥有您最新的电子邮件地址,并在未收到确认或发现确认有误时及时通知我们。





30.9 我们将根据交易或合约的要求,及我们对您的指示进行修改的情况,及时履行交易、款项、资产或其他物品的交割。若您未能及时提供我们执行交易所需的指示或数据,我们可能会视情况自行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取消交易或采取保护您的措施。

30.10 我们有酌情权透过中介经纪人执行交易,该中介可能是我们的关联实体或非关联实体,也可能不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务委员会(FSC)监管。我们、董事、员工或代理人不对此类中介经纪人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负责,也不对您选择的中介经纪人或代理人负责。

30.11 我们可自行决定要求您限制在本公司的未平仓部位数量,并/或仅允许您进行平仓交易,或直接平仓部分或全部部位,以确保符合我们设定的持仓限制。

30.12 若您参与任何交易或合约,因汇率波动所产生的任何盈亏将完全由您自行承担,并由您的账户及风险负责。

30.13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我们可能有义务对部分交易或合约进行公开披露。您理解并同意,所有此类交易或合约信息的所有权皆归属于本公司,您亦放弃对我们合理披露的相关信息的任何保密义务。

30.14 若您未在交易日结束前提供指示以结算任何未平仓交易或合约,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将该等合约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展期」),具体规则详见条款36。

31. 电子交易条款

31.1 您承认,我们透过在线交易软件提供服务的电子交易具有一定的技术限制,并理解电子通讯可能因外部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准确或及时传达至预期目的地,甚至发生延迟。因此,您或您的授权代理人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或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指令,只有在我们实际收到并确认后,才会被视为有效指令,并对您产生法律约束力。我们将根据内部流程对您的交易进行记录和确认,仅凭交易指令的传输本身,并不构成我们与您之间的具约束力合约。





- 31.2 由于我们无法控制电力供应、互联网接入或任何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的运作,也无法控制客户设备的配置或稳定性,因此,我们不对因这些因素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律师费)承担责任。我们亦不对因通讯或计算机系统中断、故障,或您的设备遭受黑客攻击所造成的损失负责。所有透过互联网发出的指令,均由您自行承担风险,且您需对指令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全责。我们仅在确认收到订单后,才会执行交易或合约,任何透过互联网发送指令本身并不构成交易,只有当我们正是越任该指令时,交易才会成立并具约束力。
- 31.3 使用行动交易技术可能存在风险,包括指令重复、报价延迟等问题,这些风险由于行动交易本身的特性而产生。行动平台上的价格仅为可执行价格的参考,可能不反映实际成交价格。我们的行动平台使用公共通讯网络进行数据传输,我们不对因网络拥塞、行动讯号强度不足、电池耗尽或其他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因素,导致交易延迟或无法执行负责。此外,我们无法保证所有在线交易软件的功能都适用于行动设备。
- 31.4 您有责任妥善保管您的用户名称与密码(「访问密码」),确保第三方无法未经授权存取您的在线交易软件。若您未能妥善保管访问密码,导致未经授权的访问、交易指令或可疑活动,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责任。即使该交易可能是错误的,我们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您应确保在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时,不让未注销的计算机终端无人看管,亦不得让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使用您的设备登入交易软件。
- 31.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我们在线交易软件上显示的价格仅为参考价格,可能随时变动。实际执行价格以我们确认的成交价格为准,即我们在您提交指令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书或结算确认书上所记载的价格。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况下,最终执行价格可能与您下单当时显示的价格有所不同。若交易因明显错误的价格执行,我们有权自行决定修改或撤销该交易或合约的细节。
- **31.6** 我们可能会对您每日可进行的交易或合约总数量及总价值施加限制,并根据市场情况或我们的内部风险控制政策进行调整。
- 31.7 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中的「限价单」功能,将受限于互联网服务的可用性,并/或受到我们经纪商设定的交易手数、仓位限制及其他适用于您的限制影响(无论是否已明确告知您)。我们无法保证您在限价价格达到时仍然能够执行订单。





- **31.8** 您应确保您的计算机系统可正常访问并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并确保其符合我们的技术标准。此外,您需与您的电信供货商或网络服务提供商达成适当协议,确保联机稳定性。若您的访问是透过第三方服务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我们不对该第三方的可用性、稳定性或其他相关安排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 **31.9** 您负责安装并定期更新我们要求的病毒检测或扫描软件,并确保其正常运行。若您发现计算机系统或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存在重大缺陷、故障或病毒,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并停止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直到获得我们的恢复许可。
- **31.10** 若您获取的数据、信息或软件超出本协议规定的范围,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转发或利用该等数据、信息或软件。
- **31.11** 若您发现计算机系统或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存在重大缺陷、故障或病毒,应立即通知我们,并停止使用交易软件,直到收到我们的恢复许可。
- **31.12** 我们或我们的授权方拥有与我们在线交易软件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注册)。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转让或散布该等知识产权,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软件或系统。
- 31.13 我们不对因您未经授权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或成本承担责任。若因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您的访问代码(用户名和/或密码)导致损害,无论是否获得您的授权,您应当即赔偿我们,并使我们免受所有损失、法律责任、判决、诉讼、行动、诉讼程序、索赔、损害或成本的影响。
- **31.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可暂停或永久撤回您对在线交易软件的权限,具体情形如下:
 - (a) 一般情况:我们可在发送通知后,对您暂停或永久撤回在线交易软件的权限。
 - (b) 其他: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我们可立即暂停或撤回您的在线交易软件权限, 而无需事先通知:
 - 您未能遵守我们对访问的规定;
 - 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违约事件;
- 网络问题;
- 电力供应故障;
- 设备维护;
- 我们认为在线交易软件的使用已经或可能违反安全标准;
- 监管机构、任何市场或法律要求的变更;
- 本协议其他与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运作相关的内容。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我们可立即限制、撤回或部分或全部暂停您的访问权限。

31.15 若我们终止或撤回您对在线交易软件的访问权限,您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我们提供的所有硬件、软件、系统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2. 电子交易方法

- 32.1 当您收到我们透过在线交易软件提供的最新报价后,可根据该报价提交交易请求。请注意,报价仅为参考,市场条件可能导致最终成交价格与报价有所不同。您的交易请求仅在我们确认并接受后才会执行,且不构成我们对特定价格执行交易的承诺。
- 32.2 我们将对您的交易请求作出响应(接受或拒绝)。
- 32.3 若您的账户存在信用限制,我们无义务提供交易响应,并会向您披露相关限制。
- 32.4 您确认并同意,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提交交易请求,即表示您接受适用的交易条款或合约条款,并同意依我们的交易响应执行。若因网络问题未收到交易响应,请使用其他可行方式确认交易状态。此外,您对透过您的帐户提交的所有交易请求负全部责任。我们无义务核实使用您账户访问凭证(如登入名与密码)的人员身份,任何此类交易请求均视为您的授权行为,并对您产生约束力。





33. 交易确认与帐户报告

当您的交易成功执行后,我们将尽快透过在线交易软件发布交易确认,即使未能发布该确认,交易仍然有效。一般情况下,交易确认会在交易执行后实时提供。

若您对交易确认内容有异议,请立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提出,最迟不得超过交易确认发布日的下一个营业日结束前,逾期未提出异议,则确认内容视为最终有效,并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认为已执行某笔交易或签订某份合约,但未收到交易确认,请立即通知我们以进行查证。若未通知且我们也无相关事务历史记录,我们有权视该交易或合约为不存在。

34. 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交易确认与帐户报表

34.1 您同意透过互联网接收所有帐户信息及结算 / 交易确认 · 并认可透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指令或指示将构成该指令或指示的证据 · 您将能够使用您的访问凭证存取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 · 并根据您的需求自定义报表 · 包括个别交易或合约的详细数据 · 每日 · 每周及每月的交易报告及市场信息 · 帐户信息通常会在交易时间内定期更新 · 且无论如何 · 帐户信息的更新时间不会超过交易活动发生后 24 小时 ·

34.2 交易确认讯息一旦发布,将被视为该笔交易正式结算与确认,同时也是帐户活动的最终记录。该信息包括交易确认单号、买卖汇率、交易金额、损益报表、当前持仓以及待处理订单等内容。

34.3 若您不再希望透过电子方式进行沟通,您必须通知我们并撤销您的同意。如果您完全不希望透过电子方式沟通,您必须在申请开设账户时告知我们。然而,如果您撤销该同意,我们可依据自身裁量权限制或终止您对我们在线交易软件的访问权限。

34.4 如前所述,透过电子方式进行的所有沟通应视为已满足任何法律要求,且可作为「书面」并签署的文件,前提是适用法律、规则和/或法规允许。此外,您在此放弃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和/或法规下的权利或要求,该等要求涉及必须以原始(非电子)签名或纸本文件的方式进行传递或存盘,惟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35. 纪录与存盘

35.1 您的电话通话、电子讯息、电子邮件、网络对话(聊天)、会议及其他沟通方式可能会被录音/记录并存盘。我们可自行决定将该等记录作为我们与您的交易及沟通的最终证据。您同意我们可在任何监管、法律或政府机构要求时提供此类记录作为证据,并接受该等记录可用于解决与您相关的争议。

35.2 然而,技术原因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录音或记录对话,并且根据我们的内部程序,该等录音或记录可能会被删除。因此,您不应依赖这些记录一定可用。

36. 展期与冲销

36.1 展期是将未平仓交易的结算日期延长的过程(即约定交易交割的日期)。外汇市场允许两个工作日来结算所有即期交易,这意味着货币的实物交割。在保证金交易中,则不存在实际交割,因此所有未平仓部位需在每日结束时(22:00 GMT)关闭,并在下一个交易日重新开启。这种策略称为展期。

36.2 展期是透过交换合约进行协议,可能产生成本或收益。我们不会关闭并重新开启未平仓部位,但将根据当前的短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即掉期利率,「展期费」)对每笔隔夜持仓的未平仓部位收取相应费用或给予相应利息。根据市场惯例,02:00 GMT 被视为外汇交易日的起始与结束时间,因此所有在22:00 GMT 仍未平仓的交易都将被展期并视为隔夜持仓。然而,若您在21:59 GMT 开立一笔交易,则该交易不会立即展期;但若您在22:00 GMT 开立交易,则该部位将在该时间被计入您的账户,每笔于22:00 GMT 开立的部位,将在您的账户中产生对应的贷方或借方调整,并直接影响您的权益余额。

36.3 我们所收取的展期费将公布于我们的在线交易软件中。我们将尽力从您的账户余额中扣除该展期费。若我们无法从您的账户可用余额中扣除该费用,我们保留根据《订单执行政策》(条款30.6)的规定,部分或全部关闭您的未平仓部位的权利。您有责任及时支付所有应缴的展期费,即使您此前存入的保证金已遭受亏损。

36.4 若未收到您的明确及及时指示,我们有权自行决定冲销您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部位,或代表您进行收付款,并以我们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方式执行。





37. 公司事件与行动

37.1 当某一金融工具发生公司行动(如 37.2 款所述)时,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对您的交易帐户进行调整,以反映该公司行动对您的持仓的影响,并尽可能保持经济等效性,以保护您交易或合约中的权益。该公司行动生效日(即受影响金融工具的除权/除息日)当天,本公司可能采取以下措施:

- (a) 根据需要调整订单的大小、价值和 / 或数量,以维持与您的未平仓合约等值的持仓;
- (b) 尽可能通过各种可行的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向您通知即将发生的公司行动及相 关调整措施;
- (c) 若您的订单设有挂单(如止损单或止盈单)·本公司将在该公司行动生效前·尽最大努力为您提供相应的等值调整·以保护您的交易权益;
- (d) 若发生反向股票分割(Reverse Stock Split)等公司行动,导致您的持仓股份数低于系统允许的最小交易单位,则您的持仓将被调整至最接近的允许交易数量,并将任何价值变动作为现金调整反映于您的交易帐户。

37.2 当本公司为相关金融工具的所有者时,可能采取不同的调整措施;但无论如何,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保持经济等效性,确保您的权益不受影响。

37.3 根据 37.1 款,公司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a) 发行新股、股本增加或发放股息:由目标金融工具的发行公司向股东发行额外股份、增加股本、发行权证或股息、导致市场价值稀释;
- (b) 股票分割与反向股票分割:股票分割或反向股票分割导致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进而影响股价。例如,1:2股票分割意味着每1股将转换为2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将加倍,但公司市值保持不变,因此经济等效性将维持。需注意,当发生此类公司行动时,您的持仓可能会在交易终端上合并为单一事务历史记录,但不影响您所有持仓的经济等值;
- (c) 现金股息发放:当目标金融工具的发行公司发放现金股息(无论是股权类型还是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持仓情况向客户提供与市场相同的现金调整;





- (d) 交易工具的退市或违约:若某一交易工具退市或破产,导致交易终止,本公司有权根据自身裁量权暂停或终止该金融工具的交易,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资产清算。若仅为公司破产申请,尚未进入正式破产清算程序,则不会立即影响金融工具的最终处理;
- (e) 特殊股息(特别股息或一次性股息):依据公司条款,特殊股息可能会对市场价值产生稀释或集中影响,并视为现金调整反映于交易帐户。





第五章:跟单社群

本章规定了使用跟单社群平台时适用的基本原则与条款。本章的条款适用于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章节,并适用于我们的所有服务。

38. 跟单社群平台

38.1 我们的跟单社群平台提供与其他交易者互动、关注及复制其交易或策略的功能,这些功能称为「跟单社群功能」。跟单社群功能包括帐户信息、交易历史、风险概况,以及与策略者或策略相关的其他信息。

38.2 跟单社群允许客户(「追随者」)复制其他策略提供者(「策略者」)的交易。接受并跟随某项策略后,追随者授权我们自动复制策略者帐户中的所有交易至追随者帐户,无需事先咨询、同意或批准。

39. 追随者

- 39.1 追随者在跟随策略者的策略时,同意以下条款:
 - (a) 授权并指示策略者根据特定策略,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代表追随者进行操作:
 - (b) 授权本公司代表追随者执行所有必要行动,以便完成策略订阅。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策略者的操作执行交易,例如开仓、关仓、暂停开仓、关闭所有仓位及退出策略订阅。本公司将具备所有必要的系统,以促成上述所有操作并确保诚信履行。然而,追随者同意不因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系统运行的财务损失而追究本公司责任。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联机中断、数据中心故障、服务器当机及第三方软件漏洞等;
 - (c) 追随者选择跟随的策略将按照自动缩放模式调整。该开仓手数的计算将考虑策略者的净值 及杠杆,并根据追随者的可跟单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d) 授权并指示本公司将策略者的收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费、管理费、绩效费等)从追随者账户转入策略者指定的账户,以支付策略者所应得的费用。
- 39.2 追随者确认并接受,跟随策略者策略即表示接受适用的收费项目。





- 39.3 追随者理解并接受,若其可跟单金额或可用保证金不足,则可能无法成功复制管理人的交易。 系统将根据追随者的可用资金决定是否执行复制交易,且部分交易可能无法被复制。
- **39.4** 追随者确认并接受,从选择跟随特定策略到实际开始跟随该策略的时间点之间,价格可能会有所变动。
- **39.5** 追随者确认并接受,若有提供选择复制策略者的未平仓交易,本公司将在复制时以市场上最佳可用价格开仓,而非策略者当时开仓的价格。

此时当复制的交易涉及的市场已关闭时,系统将为追随者预先挂单,并在市场重新开盘后,以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交易。由于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追随者的实际成交价格可能与策略者开仓时的价格不同。

39.6 若追随者仅复制新交易:

- (a) 本公司将尽量在策略者交易执行后的最短时间内执行相同交易,但追随者获得的价格将是当前市场价格,可能与策略者的价格有所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账户类型及点差;
- 39.7 本公司保留自行决定关闭策略者所有未平仓交易的绝对权利,并可同步关闭追随者账户内的相关仓位。若策略者账户被删除,则所有追随者的未平仓交易将被关闭,且相关的跟单订阅将自动终止,公司无需事先通知。
- 39.8 追随者理解并同意,策略者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过往表现、风险评分、统计数据、绩效数据、最低投资金额、使用杠杆及其他功能)仅供参考,无须经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亦不对其准确性负责,然而本公司仍保留随时修改或移除该策略的权利。此外,策略的实际执行可能与描述有所不同,且追随者一旦选择跟随策略,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该策略的相关信息,且不得撤回其接受。
- 39.9 追随者确认并接受,本公司对任何因跟单社群运作所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追随者进一步理解,由于跟单机制的运作方式,其交易可能导致损失整个账户资金的亏损,甚至超过策略者自身所承担的损失。





39.10 追随者可以随时在其账户内手动平仓任何已复制的交易,追随者确认并接受此操作会导致与策略者执行结果有显著差异。

39.11 追随者可以随时选择取消订阅策略者并停止复制其交易·但订阅期间产生的应付费用仍须结清(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费)。

40. 策略者

40.1 本公司保留拒绝及 / 或屏蔽策略可见性的权利,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策略内容不符合规范

- 提供的策略描述与本协议条款不符,或违反本公司与策略管理者之间的商业关系相关 的任何法律与法规;
- 策略描述包含违法、不道德内容,或涉及与策略无关的个人信息;
- 策略名称或图片具有误导性,或包含侮辱性内容、种族或宗教歧视、非法行为、不符合道德或伦理标准,或涉及未成年人及其他不当内容;
- 策略描述缺乏一致性,或包含虚假、误导性信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b) 策略的投资适用性存疑

- 策略绩效与账户资金的匹配度不符合本公司标准;
- 资金交易的频率与时间安排可能对追随者造成不利影响;
- 其他本公司认为不符合追随者最佳利益的情况。
- 本公司全权决定是否允许某策略对公众可见,并有权基于上述因素阻止策略的公开展示。
- 40.2 本公司保留全权决定关闭策略管理者任何或所有未平仓交易的权利。





41. 跟单交易免责声明

本公司不提供投资建议、投资管理、财务规划、税务建议,或任何相关的专业意见。任何有关跟单交易或其绩效的解释或信息,均不构成投资建议,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本信息仅供参考之用。此外,根据适用的法律与监管规定,本公司对于以下任何因果关系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 (a) 本公司根据追随者的任一指示执行的操作;
- (b) 追随者选择跟随的策略者所作出的决策或行动。

42. 跟单交易的主要风险

42.1 在选择跟单策略前,追随者应充分考虑其财务状况,包括资金承受能力。跟单交易具有高度 投机性,所产生的亏损可能超过预期金额,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若复制交易的金额低于最低交易量门坎·该交易将不会被执行;
- (b) 跟单交易涉及自动执行机制,所有交易均在追随者的账户内自动开仓与平仓,无需追随者 手动操作或事先批准;
- (c) 策略者对其账户进行的变更(如:更改帐户类型、杠杆或资金规模)可能影响交易条件, 导致追随者的实际交易结果与策略管理者的结果不同。此类影响可能由多种因素引起,例如点差、掉期利息、分配比例、价格执行时机及最低交易量门坎等。
- 42.2 过去绩效、风险评分、投资组合及本平台上的其他信息,均不代表未来绩效。

本公司不保证追随者能获得与策略管理者相同的利润或承受相同的损失。此外,本公司不保证策略者的风险评分能准确反映该策略的实际风险水平。

- **42.3** 本公司提供的社群交易平台具备多种功能,且可能随时调整、删除或修改其可用性,无需提前通知或提供理由。
- 42.4 策略者与追随者皆须理解并接受,平台功能的适用性可能受区域性法律与监管限制。





第六章:保证金存款、抵押品与付款

43. 保证金与担保品

43.1 保证金:是您必须存入我们这里的资金,以便进行交易或合约。在执行交易或合约之前,您必须确保账户中的保证金足以满足该仓位的保证金要求。如果您的保证金低于要求,则您无法创建新的仓位。保证金要求必须始终维持,直到该仓位平仓,在此期间可能会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

43.2 或有责任:若我们执行或安排交易或合约(例如差价合约 CFD),您应了解,根据该交易或合约的性质,您的账户资金需维持足够的保证金,以确保持仓不会因资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若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帐户资金低于所需的保证金水平,您可能需要补充资金,以避免仓位被自动平仓。

- 43.3 追加保证金通知: 您应按要求补充我们通知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您须补充额外资金,以维持仓位并避免强制平仓;
 - (b) 确保账户有足够资金,以避免可用资金不足影响交易操作;
 - (c) 任何与交易相关的存款、初始保证金或变动保证金,以履行您的交易义务。

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采用自动化风险监控、保证金和停损机制,确保对可用保证金的有效利用。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根据市场条件、流动性需求或监管要求,适用初始保证金、维护保证金或强制追加保证金机制,并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公告最新适用水平。

43.4 保证金要求:我们可随时更改保证金要求。任何保证金支付要求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满足,否则可能会强制平仓。保证金要求可能因金融工具的不同而有所变动。请参阅我们的网站,以获取适用的金融工具保证金要求信息。





43.5 市场动荡期间的保证金要求:在市场动荡期间、公司可能会临时要求更高的保证金、以适用于新订单或所有金融工具(相较于客户账户的正常保证金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可能会发生:

- (a) 周五市场收盘前;
- (b) 特定或所有外汇市场收盘前;
- (c) 重大市场公告前,例如美国劳工部发布的非农就业数据(NFP)公告;
- (d) 任何预期的市场状况或市场中断前后。

保证金要求的上调可能会影响您的交易订单或执行,并可能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实施。

43.6 保证金的形式:指存入您的交易帐户内,并可用于维持开仓及持仓的资金。除非另有说明,保证金应以现金形式存入,且必须保持足够可用余额,以符合保证金要求。本公司仅接受交易帐户内的可用资金作为保证金,除非另行决定,否则不接受其他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或非流动性资产作为担保。

43.7 未能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您有责任与我们保持良好沟通,确保能实时接收并传达与保证金相关的信息。您应及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以履行交易或合约义务,或依我们指示存入资金,以便我们履行与您及第三方订立的相关交易或合约。如果您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存款或其他应付款项,造成您的账户可用资金低于强制平仓水平,导致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我们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平仓您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仓位,并将所得资金用于清偿相关款项。

43.8 负余额保护:负余额保护机制确保客户的交易帐户不会承担超过其账户可用资金的责任。本公司适用负余额保护于与交易帐户相关的所有杠杆交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差价合约、杠杆外汇、贵金属,确保客户的最大损失不超过其账户内资金。

杠杆式金融工具交易涉及高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资本的重大损失。因此,Mega 采取负余额保护机制,确保客户因杠杆交易产品产生的所有损失仅限于其交易帐户内的资金。这意味着,客户无须支付任何超出账户资金的额外款项。





然而,在以下特殊情况下,我们保留取消或调整负余额保护的权利:

(a) 市场滥用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市场波动进行套利交易、滥用技术延迟、内部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

(b) 异常市场情况

如市场遭遇极端波动 (例如央行干预、政策变动、黑天鹅事件),导致交易执行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影响强制平仓机制的正常运作。

(c) 账户内仍有可用资金

如涉及(a)说明,于平台上的其他账户内仍有未动用的资金,且该资金足以部分或全部抵销负余额,本公司有权从该账户扣除相应款项,以清偿未履行义务(即负余额)。

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可根据适用法规及风险政策,对负余额保护机制进行适当调整。

44. 追加保证金政策

44.1 您同意,我们的在线交易系统配备自动风险监控、追加保证金与强制平仓机制,以监控您可用抵押品的整体使用情况,确保符合我们当前的交易与资金要求。透过该系统的自动风险监控功能,我们将根据适用的追加保证金或强制平仓标准,在适当的时间执行追加保证金通知或进行强制平仓机制。

44.2 追加保证金政策规定,您的最大可能风险为您的账户净值。如果您的账户净值低于维持现有未平仓部位所需保证金的 100%,您将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这是一则警告讯息,提醒您帐户内的资金可能面临不足以支撑未平仓部位。在此情况下,您可能无法开立新仓,并需选择补足资金,以维持现有部位。

44.3 客户应全面且独立地承担监管其账户活动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账户的净值变化,确保未平仓部位不会触发追加保证金水平。





44.4 尽管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可能有其他规定,但我们没有义务透过追加保证金通知来通知您关于您的资产净值(Equity)、保证金覆盖率(Margin Cover)及保证金要求(Margin Requirement)。客户应主动监控其账户的资金状况。

44.5 「强制平仓水平」(Stop-out Level)指当您的账户净值低于维持未平仓部位所需保证金的50%时,系统将自动开始平仓,从最不具盈利的仓位开始,以确保账户不会进一步进入负余额状态。对于对冲仓位,强制平仓将适用于帐户进入负余额区域的情况,即当账户总体净值变为负数时,系统将自动执行平仓程序。

44.6 在某些情况下,如客户设定「止损单」或「限价单」,当市场价格触及该订单价格或发生跳空(市场价格直接越过设定价格),止损单或限价单将优先执行,而所有其他挂单可能会被取消。请注意,在市场跳空的情况下,止损单将以当前市场价格执行,而不一定按照原设定价格成交;限价单则可能无法成交,若市场价格未回到设定价格范围内。

44.7 当追加保证金或强制平仓被触发时,其执行将优先于其他订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订单、限价单、止损单及其他挂单。

45. 安全性

45.1 担保权益与一般滞留权:您拥有的所有资产,或我们可能因任何目的而代您持有、控制或记录在我们平台上的任何资产,均可作为履行您义务的担保品,并应适用一般抵销权。我们的担保权益适用于您的所有账户,无论数量多少,且无需通知您,即可视作拥有该担保权益。此外,我们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您的任何资产于账户间转移,或与您在我们这里的其他账户进行抵销与结算。在不影响我们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在任何时间且无需事先通知,实时扣减您的资产以清偿您对我们的义务(不论是现有的或未来的)。在未经我们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您不得撤回或更换担保品。

45.2 担保义务:作为履行所有义务的持续担保(无论是实际或有义务,现在或未来义务),您不可撤销地向我们提供第一顺位担保权益,涵盖您当前或未来的所有资产(无论是否由我们或第三方持有)。我们有权在未经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这些资产进行抵销,以满足您对我们的担保义务。此外,我们将不对因这些抵销行动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向您承担责任。您进一步同意,您将提供任何合理必要的协助,以确保我们对担保权益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金提供法律担保,或担保义务得以履行,使我们能够行使相关权利或满足市场监管要求。





45.3 违约抵销:若发生违约事件或本协议终止,我们有权将您所欠的保证金余额与您的义务进行抵销(在我们合理认为适当的范围内)。在进行抵销时,我们将考虑本协议下适用的净额结算条款。

45.4 担保限制:您承诺不对存放于我们平台账户内的担保金额进行让与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除非该等担保权益为法律或市场规则所要求。

45.5 抵押权:您同意,在您依据本条款和条件提供的保证金范围内,我们和您的义务可构成「金融担保」,并形成「金融担保安排」,这将允许我们或第三方对超过您义务的保证金设定担保权,以满足我们或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持仓所带来的义务)的要求。

45.6 拨款权:您进一步同意,在您提供的保证金范围内,我们和您的义务可构成「金融担保」,并形成「金融担保安排」,因此我们有权对任何此类金融担保进行拨款,以履行我们对您的义务。为此,您同意,在担保权实现时,任何被拨款的金融担保均应以合理的商业评估方式进行估值。

45.7 一般留置权:在不影响我们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根据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我们对您提供的所有资产享有一般留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您账户内的资产、我们平台上注册的资产及您的未平仓部位价值。我们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您的账户之间转移资产,或将您的账户资产进行合并或抵销。此外,我们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将您的任何资产与我们的其他货币资产进行兑换,或扣减您的资产以清偿您对我们的任何未清义务(不论是现有或未来的)。





第七章:佣金、费用与收费

46. 佣金、费用与收费

46.1 您应支付我们相关的佣金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点差、手续费、利息及其他费用)(以下统称为「佣金与费用」),其数额将根据我们不时通知您的内容或于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信息来决定。透过接受本条款与条件,您确认您已阅读、理解并接受「点差与条款细则」页面上所公布的内容,其中详细说明了所有适用的佣金与费用的计算方式与适用条件。

46.2 我们保留权利,自行决定在任何时间修改、变更、删除或新增佣金与费用。当我们对佣金与费用进行变更(以下称为「变更」)时,我们将在在线交易平台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或直接通知您。任何此类通知均视为有效通知,且您应负责自行查阅及定期确认,以了解可能的变更。您在变更公布后继续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将视为您接受并同意受此类变更约束。若您不同意这些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并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

46.3 若因我们合理控制范围外的外部因素所致,我们有权立即对佣金与费用进行修改,而无需事先通知您。此类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我们与交易对手的关系变更,导致成本结构发生变化;
- (b) 交易所、结算机构、信息提供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佣金与费用变更,由我们转嫁给您。

47. 其他费用与收费

47.1 除上述佣金、费用与收费外,您还须支付因我们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与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增值税(如有)、任何其他税费及我们因任何交易和/或合约相关事宜或维持客户关系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47.2 具体而言,我们有权要求您单独支付以下费用和/或开支:

- (a) 由我们与您的客户关系产生的额外支出,例如电话、电传、快递和邮寄费用(若您要求以纸本形式提供结算单、交易确认或帐户报表,而我们本可透过电子方式提供);
- (b) 因您的不履约行为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我们为提醒、法律协助等目的所发生的费用;





- (c) 我们可能因响应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的查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提供证词、转交抄本与文件夹等(费用将根据我们的判断确定);
- (d) 与安全存款相关的行政费用,以及与质押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适用),包括保险保费;
- (e) 在您的帐户内发展的任何违规交易活动所产生的交易费用;
- (f) 任何由审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若您要求提供审计证明等);
- (g) 掉期 / 展期费用;
- (h) 由您或与其他客户共谋进行滥用 / 违规交易活动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关于我们的法律关系,当您的账户与我们终止时,若您仍然成功执行了一笔与我们的交易,无论是否由技术或人为错误导致,我们保留立即撤销任何由该交易产生的获利/损失,并退还原始存款金额(扣除任何存款与取款费用)至原始存款来源的权利。

任何此类费用和/或开支将根据实际发生的付款金额以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服务提供对应的百分比或每小时费率计算,计算方式可混合使用。我们保留引入新的费用的权利。

47.3 我们(及/或关联方)可能会从您的交易中获取佣金、加成或其他费用,这些费用不会单独显示在结算或交易报表上。如您提出书面要求,我们可在合理范围内酌情披露相关金额,但我们保留拒绝提供此信息的权利。

47.4 若您的注册或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与其他客户的信息相符,我们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终止业务关系,即关闭您的账户;
- (b) 收取账户终止相关费用(如适用),最低金额为10美元;
- (c) 收取平台处理费,金额最高可达资金的 6%。

本条款旨在防范滥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注册帐户、合谋交易或其他违规行为。





47.5 若您的账户连续 90 天闲置未使用,在账户持续不活动的情况下,每个月额外收取 10 美元 (根据条款 60)的月费(若您的账户仍有可用资金)。我们保留根据需要更改闲置费率的权利。

47.6 在特定市场条件或风险管理需求下,我们有权对一般帐户适用公允价值调整(Fair Value Adjustments,以下简称 FVA),以调整持仓成本。FVA 的适用与计算方式将根据市场状况、交易性质及流动性等因素决定,并以我们的合理判断为准。

48. 付款条款

48.1 除非另有规定且「根据双方共同同意的条款」,所有佣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应视为到期并应立即支付。除非本条款与条件另有规定,您应支付给我们的任何款项可由我们从任何交易收益中扣除,或从您的账户扣除。在您延迟付款的情况下,逾期款项将按我们合理决定的利率计息。

48.2 除非本条款与条件另有规定,您应支付给我们的所有款项,应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下列方式支付:

- (a) 从我们从您持有的资金中扣除;或
- (b) 根据适用的帐户条款、交易结算确认,或我们提供的其他相关协议,进行支付。支付相关款项,包含不限于交易帐户相关的任何未付费用、手续费或其他应付款项。

49. 货币兑换

49.1 若我们收到或追回您任何义务所涉及的款项,而该款项的货币与应付款币种不同(无论是依据法院判决或其他义务之付款),则您须赔偿我们因货币兑换(包括兑换成本)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使我们免受损害。

49.2 我们有权(但无义务)进行以下货币兑换:

任何已实现的收益、损失、期权溢价、佣金、利息费用及经纪费用,若其币种不同于您的基础货币(即您的账户所使用的计价货币);

任何现金存款或其他现金存款,用于购买与您的基础货币不同的资产;

我们持有的资金,若我们认为有必要或合适,以履行您在该货币下的义务及负债。

49.3 我们将依据我们认为合理的汇率进行货币兑换,并可在适用的汇率上加收合理的调整幅度。





50. OTC 交易定价

针对即将执行的 OTC 交易,我们有权提供我们愿意与您交易的报价。除非我们根据本条款与条件 行使我们的权利来关闭交易或合约,否则您需自行决定是否愿意以该价格进行交易或签订合约。

51. 禁止的交易技术

51.1 禁止非法存取与逆向工程:

您不得非法存取或试图存取、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我们在在线交易平台或计算机系统所 应用的安全措施。

51.1.1 不得使用 VPN、代理、Tor 或其他技术隐匿或伪造所在地、装置或网路识别,以规避地域限制、KYC / AML 要求或关联侦测。违反者,本公司得依第 51.3、57.4、58.4 及 58.5 采取限制或关闭帐户、合并及净额结算(含抵销)、取消红利与返佣等措施。

(如因连线稳定需要使用 VPN,须事先书面同意且不得用于规避前述限制。)

51.2 禁止使用人工智能交易软件:

严禁使用任何我们认定为旨在对在线交易平台和 / 或计算机系统应用人工智能分析,以获取不公平优势并利用我们交易平台的软件。

51.3 禁止市场操纵与不当交易行为:

我们禁止以下行为,这些行为将被视为违规交易并可导致帐户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a) 套利交易 (Arbitrage)

利用市场价格错误或延迟,进行不正当的价格差异套利交易。

(b) 刷量交易 (Wash Trading)

在不同账户间进行无实质经济意义的交易,以制造虚假的市场活跃度。





(c) 价格操纵 (Price Manipulation)

故意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平台或标的市场之价格,使其偏离市场真实供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于低流动性或受限制时段的操纵行为(详见第 (h) 款)、集中挂单、自成交/相互成交、对倒、拉抬或压价,以触发他人委托(含止损/强平)或影响本公司定价/风控参数。

(d) 虚假订单 (Spoofing & Layering)

发送大量不打算成交的订单,以欺骗市场其他参与者。

(e) 合谋交易 (Collusion)

与他人联合进行交易,以达到不正当影响市场价格或交易量的目的。

(f) 过度杠杆与风险操纵(Excessive Leverage & Risk Manipulation) 利用不正当手段或过度杠杆放大市场风险,进行不当交易。

(g) 滥用负余额政策 (Abuse of Negative Balance Policy)

利用平台的负余额政策进行不当操作,例如透过过度使用杠杆或其他手段将账户余额推向 负数,并利用此情况进行套利或不正当交易。

(h) 低流动时段操纵 (Low-Liquidity Timing Manipulation)

于流动性显著不足或受限制之时段(例:盘前/盘后、周末开盘、假期前后,或本公司认定之其他情形)进行集中挂单、对倒、拉抬或压价等行为,以影响本平台报价、触发他人委托,或影响本公司定价/风控参数。

(i) 跨帐户/跨平台对倒或对冲 (Cross-Account / Off-Platform Matched Trades or Hedging)

利用关联帐户(定义见第57.2条)或与第三方平台/帐户协同·以相反或高度相关之部位进行对倒/对冲·转移风险、规避风控或制造无风险收益;包括在不同帐户或不同平台间同时下单、互相对消或移转盈亏之行为。





违反者,我们得依第 57.4、58.4 与 58.5 条进行限制、关闭、合并及净额结算(含抵销), 并取消红利与返佣。

我们全权裁定您的交易行为是否涉及以上任何形式的违规,并保留根据情况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立即调整相关帐户的订单与价格;
- (b) 限制帐户存取实时可交易报价(包括历史交易利润的提取);
- (c) 暂时或永久关闭您的交易帐户,并取消所有交易;
- (d) 禁止您在我们公司开设任何新账户;
- (e) 追回所有因违规交易获得的利润 / 损益,并退还原始存款,扣除任何存款与取款手续费。

51.4 市场条件变化:

我们没有义务在市场条件变化时提供通知。您需自行监控持仓部位,并确保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如因未能及时采取行动而产生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

51.5 MT4 / MT5 多账户管理:

公司可能会提供 MT4 / MT5 多帐户管理功能,允许客户管理多个交易帐户。您特此声明并保证,除非经过我们的明确书面许可,否则您不得使用该功能来管理不属于您的交易帐户。

51.6 处罚措施:

如果我们全权裁定您违反本条款,我们保留采取任何必要行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完全阻止您存取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
- (b) 封锁及 / 或撤销您的存取代码;
- (c) 终止您的账户。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保留没收您因违规交易活动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利润和/或收益的权利,并可能对您收取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a) 已产生的交易·每手\$3 美金的平台事务处理费(或依当时汇率折算成客户账户币别之等值金额);
- (b) 本金 6%的平台处理费

此外,我们有权通知任何相关第三方您的违规行为,并持续开发工具以识别欺诈性或非法存取与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

如因该类违规交易活动产生任何争议,我们将依据完全且绝对的裁量权,该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参与者具约束力,且不接受任何异议或通信往来。另外,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您同意对我们及我们的关联实体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因您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所造成的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第八章:您的账号

52. 账户

52.1 为提供我们的服务并处理本条款所述的交易,我们将协助您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开立并运营一个或多个账户(以下称「账户」)。您的账户将以我们指定的货币计价,并记录您在我们在线交易平台上订立的所有交易和合约。

52.2 根据您帐户上的交易量,已执行的交易可能会被压缩为单笔或多笔余额交易,反映您的综合 损益。但您仍可在会员专区中查看及导出您的完整交易历史记录。

53. 基准货币

- 53.1 您应为在线交易平台上的每个账户指定基准货币,可选择美元(USD)或我们网站上列出的 其他货币,该货币应在账户开立时或事前由双方同意确定。
- 53.2 您帐户的所有支付交易均应使用您的基准货币进行。若我们收到或回收的款项与您的账户义务不符且非基准货币,或当您账户进行取款或退款时,退款货币与基准货币不同,则适用第 49 条的规定,经适当修改后亦适用于本条款。此外,我们保留(但无义务)以原币种退款的权利。
- **53.3** 除非事前经我们与您书面同意,否则我们不接受您使用账户向第三方付款。如客户使用第三方付款进行入金,平台将原路退还该笔款项,并依据支付方式收取最高 **6%**的处理费。

54. 存取代码

- **54.1** 为了让您访问和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我们将为您的每个账户提供唯一的用户名称和密码(「存取代码」)。这些存取代码允许您:
 - (a) 存取和使用在线交易平台;
 - (b) 存取和使用您的账户,以评估您开仓头寸的实时报价及历史交易数据;
 - (c) 存取和使用您的帐户,以进行交易和/或合约,并对与我们交易平台相关的订单进行下单。





我们可能会不时提供重置登入和密码的功能以保护您帐户安全或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与使用。此外,您仅可通过我们提供的存取代码登入您的账户,或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存取。

54.2 关于您的存取代码,您确认并同意:

- (a) 您将负责保密您的存取代码;
- (b) 不得将您的存取代码提供给任何其他人使用;
- (c) 我们可依赖您的存取代码进行所有指示、订单及其他通信,且您应对由此产生的交易或费用负责;
- (d) 如果您发现或怀疑您的存取代码有任何使用未经授权,您应立即通知我们的客户支持部门。
- 54.3 您应对监控和限制对您账户的访问负责,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您的存取代码不会泄露给任何人。如因违反本条款导致未经授权的访问,您将对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承担责任。
- 54.4 如果您的存取代码遗失、被盗或遭到泄露,您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在收到您的通知后,我们将立即终止您的存取代码,惟在存取代码被终止之前,您仍需对其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行为负责。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我们有权依据自身裁量,随时终止、撤销、暂停、修改和/或更改您的任何或全部存取代码,且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您,我们将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力提前通知您,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提供事前通知。

54.5 您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始终遵守以下规定:

- (a) 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 / 或法规;
- (b)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 (c) 双方事前书面同意的任何额外条款与条件;
- (d) 我们在线交易平台任何部分所载明的所有免责声明及其他条款与条件;以及
- (e) 依据本协议不时生效的所有其他条款与条件。

此外,您有义务根据我们的要求,向我们提供我们为遵守适用的《反洗钱(AML)法规》及/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所需的信息。





54.6 您应免除我们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您未能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存取代码的安全性,以及未能防止任何人未经授权存取和/或使用您于在线交易平台的帐户,而导致我们遭受的任何损害。您还应赔偿我们因此类事件所引发的所有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相关的损失、费用及开支,且对因未能遵守本条款而产生的所有损害、成本及费用负责。

55. 合作伙伴与业务介绍人

若您是透过合作伙伴或业务介绍人认识本公司,则您确认并同意:

- (a) 您已授权该合作伙伴 / 业务介绍人向您介绍本公司;
- (b) 该合作伙伴 / 业务介绍人可能会根据本公司相关政策获得佣金。

56. 存款、退款与提领

- 56.1 我们保留随时调整存提款限制及相关手续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最低/最高存提款金额、手续费、支付方式及处理时间。
- 56.2 您可随时向您的账户存入资金。存款仅接受与您同名的支付方式(例如银行转账、电子货币包等)。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接受第三方或匿名支付。

此外:

- (a) 存款须透过平台入口进行操作,请勿使用非官方提供的入金连结或第三方帐户进行存款。 若因客户使用非官方渠道入金而产生任何损失或争议,平台概不负责;
- (b) 存款仅限使用平台指定的支付管道,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存款通常会在 1 个营业日内入账,但实际处理时间可能因支付方式及银行作业流程有所不同。

- **56.3** 若您提交提款指示,我们将从您的账户余额中扣除相应资金,并尽力处理您的提款申请。提款申请的处理将符合以下条件:
 - (a) 提款请求应包含所有必要信息,且符合本条款与适用法规;
 - (b) 资金应透过与您同名的支付方式(如银行转账、电子货币包)转出,不得转至第三方账户;





- (c) 您应完成 KYC 验证或提交完整的身份验证文件,以支持您的提款请求;
- (d) 提款须符合适用的「反洗钱 (AML) 法规」,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额外文件或信息,以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在 AML 合规审查完成之前,我们保留暂缓提款处理的权利;
- (e) 我们可能基于内部风险控管,拒绝使用某些特定支付方式进行提款,或要求您更换提款方式并提供进一步证明文件。

提款处理时间:在符合上述条件之情况下,我们将于当日至三(3)个营业日内处理您的提款申请;惟实际到帐时间可能受银行或支付机构之处理进度影响而延迟。对依第57.2条所定义之关联帐户之提款/退款,应依第56.12至56.15条之规定办理;其合并及净额结算(含抵销)之处理、依第58.5条之规定办理。

56.4 我们目前不对客户的存提款收取额外费用。然而,您的银行、其他参与处理的第三方机构或支付提供商可能会收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银行机构的支付费用。公司对此类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您向您的金融机构查询详细信息。我们保留收取转账手续费的权利,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费用政策。

无法退回至原支付方式时的处理方式:

- (a) 若我们无法将剩余资金退回至原支付方式,我们将使用电汇方式退款。此外当需换汇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依据适用当时的汇率转换;
- (b) 由于退款可能涉及货币兑换,汇率变动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 (c) 若您的付款提供商拒绝退款,导致我们无法完成退款,我们将使用电汇方式退款。并承担 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 (d) 若因您提供的支付信息错误,导致资金遗失或被错误接收,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56.5 我们不主动审查款项来源或发送人身份,亦不对客户交易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然而,若我们对款项来源或发送人身份有所疑虑,则保留拒绝该笔资金并将其退回的权利,且任何相关转账费或支付手续费须由客户自行承担,平台概不退还。此外,针对可退还的余额,我们将依原支付方式处理退款,并根据支付方式收取最高 6%的平台处理费。





56.6 当您申请提款时,若您的交易帐户之交易量未达标准,本公司将根据支付方式收取最高 6%的平台处理费。此外,若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帐户可能涉及违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套利交易、滥用促销活动、违反交易规则等)或正在接受退款调查,本公司保留拒绝处理出金申请的权利。

56.7 由于我们履行本条款所产生的所有外汇风险(包含因存款或提款而产生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若您因提供错误的支付信息导致资金遗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56.8 我们不会对您存入我们平台的任何资金支付利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您账户内未使用的资金余额;
- (b) 无论您存入的平台资金是否与交易或合约有关,平台都不会支付任何利息。

您同意并承认,我们将成为此类利息的唯一受益人。

56.9 若您的入金方式为信用卡·则提款将优先退回至原信用卡账户·退回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该信用卡的入金总额,剩余款项方可透过其他支付方式提取。

56.10 我们严格禁止信用卡/金融卡诈欺行为,并将对所有诈欺行为进行法律追诉,无论情形如何,一律依据当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提起刑事诉讼。此外,我们将向您的所在地执法机构举报该行为,并透过法律途径全力追诉任何诈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及刑事告诉。在此类情况下,我们保留采取下列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限制、冻结或撤销您对本公司在线交易平台的访问权限;
- (b) 封锁或撤销您的账户凭证;
- (c) 终止您的账户;
- (d) 追讨因诈欺交易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所有收益或收入;
- (e) 向相关第三方或机构通报该等欺诈交易及其影响;
- (f) 实时采取适当法律行动,并持续开发必要工具以侦测及防范诈欺行为。





所有与退款交易相关的争议将由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且该决定对所有相关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不得异议。

56.11 若您对透过我们存入的资金发起退款交易(无论是有意或无意),我们有权向您的账户收取 150 美元调查费,以支付相关调查成本。

56.12 原路退款与比例分配:对被认定为关联帐户之退款,优先原路退回至各自原入金来源;如涉及多个支付工具,按各自实际入金占比比例退回;不能原路退回者,改以电汇处理。(与现行「无法退回至原支付方式→电汇」相衔接。)

56.13 费用与时间:退款可能产生第三方渠道费用或汇兑差额,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在 AML 合规审查完成前得暂缓,完成后于合理期限内处理。

56.14 仅退资金,不计利息:我们不对帐户内任何资金支付利息。

56.15 调查中的限制:如涉及套利/滥用或处于退款/拒付调查中,我们得拒绝或暂缓出金直至调查完毕,并得收取必要处理费。

57. 多个交易帐户

57.1 若您在本平台持有多個帳戶,我們有權將這些帳戶合併視為單一帳戶進行管理。此外,我們保留根據自身裁量權,限制單一用戶可擁有的帳戶數量。

57.2 关联账户

指经我们合理判断由同一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共同操盘安排的一个或多个账户。我们在作出前述判断时,可综合以下非穷举因素:装置/浏览器指纹、IP 地址与登录地理位置、登录/交易行为轨迹、支付工具(银行卡/电子货币包等)的一致或高度相关性、联系方式、通讯地址、KYC 文件特征、订单与风控特征、推荐/IB 关系等。

为免疑义:本定义仅用于风控与合规目的之**合并管理与净额结算,不构成联名账户或共同账户**之确认,亦不当然产生客户间的连带债务或其他权利义务。





57.3 代持/人头账号与代理操盘

除非经我们书面许可,您不得为他人代持或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多个名义 账户规避风控或获取不当利益。违者我们可立即采取限制、冻结、关闭账户等措施。

57.4 审查与限制措施

一经我们按前述标准合理认定存在关联账户或异常活动,我们可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限制或冻结交易与提领、要求重新 KYC/补件、暂停优惠与返佣计算、合并视同单一账户管理、进行净额抵销结算并关闭相关账户。

57.5 责仟与追索

对经查证之违规/滥用情形,我们可追回因此取得的利益并仅退回资金(详 56.12/58.5),并得向相关机构通报与追诉。

58. 净额结算协议

- **58.1** 本协议之下,您与我们之间的所有交易均基于单一协议,且所有交易均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 我们不会在缺乏此单一协议的情况下与您进行交易。
- **58.2** 如我们依本条款行使权利,则所有支付义务将合并计算,最终由应付金额较高的一方支付差额,以履行并解除各自的付款义务。
- 58.3 本净额结算协议对本协议所有当事方均具约束力,并适用于客户关系存续期间内所有当事方的遗产及/或债权人。
- 58.4 若我们根据合理判断认定您以任何形式从事套利或滥用行为(无论是单独行为或与我们的其他客户联合,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套利),以单纯获取财务利益而非基于真实市场交易意图,或进行市场风险交易,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无须事先通知或授权,即可依据本协议行使以下权利:
 - (a) 平仓您的未平仓部位并/或关闭您的账户;
 - (b) 合并及整合与您名下、您实际控制或经本公司合理判断与您存在关联的账户(包括您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立的账户);





(c) 将您的账户余额(包括未平仓部位的盈亏)进行抵销结算。

58.5 如客户关系终止,则当事方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应透过净额结算最终清偿。开放合约的价值将根据下述原则进行计算,并最终以双方应付义务之间的差额作为应付款金额。

关联账户的合并净额结算:当我们认定存在关联账户时,可将关联账户视为单一主体:

- (a) 计算**累计净入金**=各关联账户「入金总额 已退款/拒付/退回 费用/调帐 」;
- (b) 将资金与未结盈亏**合并抵销**,仅就**可用余额与累计净入金两者的较低值**办理退款;
- (c) 取消红利、返佣及因滥用取得的利益并冲正;
- (d) 并依 58.4 行使平仓、关闭、抵销等权利。

59. 客户资金与资产

- **59.1**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可将您的全部或部分客户资金转移至第三方(例如交易所、清算机构或中介经纪商)进行持有与管理,以促使您与该第三方签订或履行合约,或满足您的交易保证金或抵押要求。
- **59.2** 您理解并同意授权我们,得代表您对您的账户进行资金存取与转移,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交易所需的存取资金,履行与合约相关的义务,以及支付您或代表您支付予我们或第三方的所有款项,并按照适用条款与条件进行结算。
- **59.3** 除非另有规定且经「当事方共同同意的条款」明确说明,否则我们支付给您的任何款项应仅支付予您本人,不得支付予任何其他人,除非经当事方共同同意。
- **59.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可在任何时候,依据我们的裁量权,冲抵或扣除您账户内的任何资金以抵偿您对我们的义务,并可并入或合并您的账户。
- 59.5 您有权提取账户内未用作保证金的资金,但须在关闭账户之前完成。
- 59.6 交易杠杆型金融工具涉及重大投资风险。然而,Mega 采取「负余额保护政策」,确保您不会损失超过您投入的本金。





59.7 若您的账户连续 5 年处于非活跃状态(且账户仍有正余额),我们将合理尝试联系您,以确认账户的状态及未来安排。请注意,根据 47.5 条款会有闲置费用的收取,剩余资金才适用此条款)

- (a) 若无法联系上您,我们有权将您的账户视为已结束,并根据适用条款处理剩余资金;
- (b) 若成功联系您,且您后续提出有效请求,我们将支付应付于您的款项。

60. 休眠、闲置费与归档政策

60.1 若您的交易帐户在最后一次活动后起算 **90** 天内无任何活动(包括交易、提领、存款或内部 转账),我们将视您的账户为休眠帐户,所有待处理订单可能会被删除。

60.2 休眠账户将被收取每月 10 美元(或等值金额)的休眠费,或账户内剩余的全部余额(若余额低于 10 美元)。若账户内余额为零,则不会收取休眠费。当休眠费扣除后账户余额为 0 时,该账户将自动被归档。

60.3 关于从未存入资金的账户、若账户注册后起算 60 天内未有任何活动、该账户将再自动归档。





第九章:一般条款

61. 市场做市

61.1 您须特别注意,在某些市场(包括外汇市场、场外交易(OTC)外汇期权市场和差价合约(CFD)市场)中,我们可能担任「做市商」的角色,这意味着我们可能承担与买卖相关的市场风险,以促进这些证券的交易。我们可能利用自有库存或透过对手方交易来执行您的订单,并通过报价显示买入与卖出价格。

61.2 为了提供与专业交易相当的报价速度,我们可能依赖市场可用价格或来自市场参与者的信息。然而,若因流动性不足、目标证券或资产暂停交易、信息提供者错误报价等因素导致信息无法取得,我们可能无法提供准确报价。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我们基于诚信原则提供报价,则我们有权取消相关交易或合约,并会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您取消原因,但无需取得您的同意。

61.3 在执行您的交易后,我们可能基于市场判断,选择对冲部位(如与对手方建立相同或相反的交易),或持有自营部位以获取交易利润。因此,我们可能以不同于提供给您的价格进行对冲,进而产生交易利润或损失,这可能导致您承担某些隐性成本,影响您的交易盈亏。此外,做市业务可能会使我们在市场价格变动时承担重大成本。

61.4 您理解并接受,我们可能持有与您的部位相反的头寸,或与其他客户头寸相反的部位,这可能导致潜在利益冲突。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同时持有多位客户的相反仓位,这可能影响我们提供的报价,进而影响您的交易。此外,您理解并接受,我们没有义务在任何市场或时间向您提供报价,亦无义务维持特定的最大价差。

61.5 我们提供的报价可能包含价差(spread),即我们可能需要以不同价格执行交易,以便对冲您的交易或合约。该价差构成我们的交易报酬,并不一定会在成交确认单、交易结算或其他披露信息中具体列明。

同时,任何佣金、利息费用或其他与价差相关的成本,可能包含在我们的价格报价内。在某些市场,这些成本可能较高,并可能对您的交易表现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这些成本可能以隐性方式产生(例如我们作为做市商的获利),您可能无法直接察觉或准确量化,因此应充分了解潜在影响。

另外,我们无义务披露我们作为做市商的交易业绩、所得收入,或与佣金及费用相关的任何细节。





61.6 与传统金融市场相比,在保证金交易中,价差与佣金的组合成本可能相对更高,特别是与您的保证金存款相比时。此外,您的保证金帐户可能因交易中的价差、佣金、利息费用及其他成本而被削减,甚至可能因我们作为做市商的交易模式而承担无形成本。

对于活跃交易者而言,显著与隐性成本的总影响可能相当可观,您可能需要获取可观的交易利润,才能覆盖这些成本。在交易保证金衍生品时,较低的保证金比例可能放大交易成本,进而影响您的整体盈亏。

61.7 差价合约(CFD)为场外交易(OTC)产品,可能由我们担任做市商提供报价,并非在受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因此,所有与做市商相关的隐性或不可见成本,亦可能适用于您的差价合约交易。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成本可能会影响您的交易表现,且您可能无法直接察觉或准确计算这些成本对您的影响。

62. 利益冲突

62.1 利益冲突的定义:我们及我们的关联实体可能在提供服务时,与您的利益发生冲突。这些利益冲突可能来自于以下情境,包括但不限于:

(a) 交叉对冲交易

我们可能在不同客户之间安排交易,使其互相对冲。

(b) 自营交易

我们可能以自身名义参与市场交易,与客户的交易方向相同或相反。

(c) 财务利益

我们可能因交易手续费、佣金或其他收益,而从客户的交易中获得经济利益。

(d) 第三方合作

我们可能与其他金融机构、银行或交易平台合作,并因此获取额外收益。





(e) 产品推荐与推广

公司可能基于自身商业考虑,推广某些特定的交易产品。

您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尽管我们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不披露所有细节,但我们将遵守所有适用的 法律和监管要求,并在利益冲突无法完全避免的情况下向您提供必要的披露。

- 62.2 利益冲突的识别通过以下方式识别可能的利益冲突:
 - (a) 定期审查交易模式与内部报告,以确保公平性;
 - (b) 监测员工是否参与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个人交易;
 - (c) 评估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冲突;
 - (d) 建立内部稽核机制,确保所有决策符合合规标准。
- 62.3 本公司为减少或消除利益冲突造成的影响,将采取以下利益冲突的管理与降低措施:
 - (a) 设立独立的合规监督部门,确保所有交易符合公平原则;
 - (b) 严格限制员工的个人交易行为,避免影响客户利益;
 - (c) 采取信息隔离措施(Information Barriers),确保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不被滥用;
 - (d) 公正处理客户订单,确保无不当优待或歧视;
 - (e) 为员工提供专业培训,确保其理解并遵守利益冲突政策。
 - (f) 追踪并记录所有利益冲突情境,并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合规性。
- **62.4** 根据客户知情权与披露机制,在无法完全避免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向受影响的客户提供透明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说明利益冲突的性质、来源及可能影响;
 - (b) 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确保客户能够做出知情决策;





- (c) 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 (d) 记录所有披露行为,以确保合规性。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商业实务或法律要求选择不披露利益冲突的具体细节。尽管本公司不会承担额外的披露义务,我们仍会根据监管要求进行适当的风险管理,并提供必要的风险提示。

- 62.5 根据内部监管与审查机制将定期监督并审查利益冲突政策的有效性,包括:
 - (a) 内部合规部门将定期审查并更新本政策,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 (b) 员工需定期接受利益冲突管理培训,确保遵守相关规范;
 - (c) 记录所有利益冲突相关事件,并进行内部稽核以确保透明度;
 - (d) 若发现违规行为,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纪律处分或法律行动。
- 62.6 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最佳利益与订单执行政策》采取必要的措施。该政策作为本公司内部操作的指导性文件,说明了如何在不同交易情境中确保客户最佳利益与公正的订单执行。您可通过我们的在线交易系统查阅该政策。该政策并非客户条款的一部分,且不具法律约束力,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请定期查阅最新版本,以确保您了解最新的政策内容及其对您的影响。
- 62.7 通过接受本条款与条件,您明确承认并完全接受我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种利益 冲突情况,并同意在未特别提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与您进行业务交易。您进一步承认并同意, 因公司根据利益冲突政策执行所引发的任何损害或影响,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进行补偿。

63. 托管账户、介绍账户及第三方供货商的特别条款

63.1 如果您的帐户由交易顾问管理或经介绍人推荐,您承认并同意,我们仅作为您交易和/或合约的交易对手,不对该交易顾问或介绍人与您的帐户或任何交易的行为、行动、声明或承诺承担责任。您理解,我们对此类交易顾问或介绍经纪商的交易策略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也不对您因其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此外,我们不会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明示地认可或批准此类交易顾问或介绍人的业务方式。您进一步承认并同意:





- (a) 此类交易顾问或介绍人并非我们的关联实体、员工或代理人;
- (b) 无论该等人员如何向您介绍,我们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亦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我们明确授权其行为;
- (c) 我们不对您与该交易顾问或介绍人之间的任何协议负责;
- (d) 您与此类交易顾问或介绍人之间的协议可能导致额外费用,这些费用可能由我们代为收取, 并支付给该交易顾问或介绍人,例如佣金或其他相关费用。
- 63.2 您同意不因该交易顾问或介绍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或过失向我们提出任何索赔。此外,若因该等索赔导致我们遭受损害或损失,您同意对我们进行赔偿,确保我们免受任何相关责任。

64. 确认与承诺

- 64.1 您确认并理解以下事项:
 - (a) 杠杆交易及非杠杆交易的风险
 - 交易具有高度投机性,可能涉及极高风险。
 - 采取保证金交易时,可能面临超过保证金存款的重大损失风险。
 - 由于杠杆交易仅需较低保证金,目标证券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甚至超过您的 投资金额与保证金存款。
 - 某些市场条件可能导致交易执行困难,甚至无法按照特定价格成交。
 - 任何交易或合约的盈亏均由您自行承担。





(b) 交易责任与投资建议

- 我们不提供投资建议。
- 若您根据我们、关联方、介绍经纪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建议进行交易并产生损失,除非 涉及重大过失,否则您不得向我们追究责任。
- 我们不会对您的交易或合约持续监控,交易结果与预期不同或对您不利时,我们概不负责。
- 投资交易无法保证获利或免于损失。
- 我们、我们的关联方、介绍经纪商或其他第三方不会作出任何获利保证或类似陈述。

(c) 交易风险评估与确认

- 您应充分理解杠杆交易的性质及风险范围。
- 您应根据自身投资经验、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审慎评估杠杆交易的适合性。
- 并已详阅我们在在线交易系统提供的《风险披露声明》,了解场外杠杆金融工具交易的相关风险。

64.2 杠杆交易及非杠杆交易的市场环境与条件可能因各种因素而产生变化。市场价格波动、交易机制、杠杆效应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对您的交易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您应充分了解并考虑以下相关细则,以评估交易风险与潜在影响:

(a) 一般条款

当您与我们进行外汇合约交易时,即代表您与我们签订了一项私下协商的合约,我们将作为您的交易对手。同时,我们可能会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反向交易,并在提供报价时加入我们的利润(点差)。由于杠杆证券交易并非在受监管的交易所内执行,亦无清算机构担保,您应了解,这类交易可能涉及更高的交易对手风险。您与我们签订的每笔交易合约均受本条款约束,交易确认也构成合约的一部分。此外,由于我们是交易对手,我们无义务将您的交易转让至市场的中央交易机构,也无义务主动终止或关闭交易,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然而,若您提出要求,我们可提供提前平仓的报价。





(b) 杠杆或融资效应 (Leverage or Gearing Effects)

杠杆交易的风险极高。交易所需的初始保证金相对于交易目标价值可能较小,因此杠杆交易可能会放大市场变动对您存入资金的影响,既可能为您带来更大收益,也可能导致更高亏损。若市场波动导致您的保证金水平下降,您可能需要额外存入资金以维持仓位,否则我们有权平仓您的持仓部位。在极端情况下,您可能损失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额外存入的资金。我们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强制平仓您未达保证金要求的仓位的权利。此外,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可能会在市场内持有大量部位,并可能在市场中做市,这可能会影响交易条件。因此,杠杆交易存在无法保证获利或避免亏损的风险。您确认并同意,我们、我们的关联方、介绍经纪商或其他第三方不会对您作出任何获利保证或类似陈述。我们保留随时变更杠杆比率的权利,包括增加或降低杠杆,这可能影响您的交易成本与风险水平,请留意我们的公告或网站更新。

(c) 期权交易 (Option Transactions)

我们目前不提供外汇期权交易。

(d) 杠杆金融工具交易属于投机行为 (Trading in Transactions in Leverag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is Speculative)

杠杆交易交易及合约的价格变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变化、支付平衡变动、 国内及国际通胀率、国际贸易限制、货币贬值及重估等。某些情况下,市场可能因经济或 政治事件而出现严重干扰,导致市场无法对风险做出适当反应。

(e) 电子交易设施 (Electronic Trading Facilities)

大多数电子交易系统依赖于计算器支持的交易平台来进行订单输入、执行、结算、登记或 清算交易。但这些系统可能会因技术故障或失败而受到干扰或暂时无法使用,从而影响您 的交易执行能力。您的交易损失可能因系统供货商、市场、交易所或清算所设定的系统限 制加剧。





(f) 电子交易 (Electronic Trading)

您将透过我们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的运作方式与开放市场有所不同,且可能与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不同。如果您使用自动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则需了解相关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交易订单可能因系统故障、执行延迟或其他因素而无法被执行。

(q) 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 (Commissions, Fees and Other Charges)

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充分了解所有相关费用及收费标准,包括佣金、费用、点差及其他 适用费用。这些费用可能会影响您的最终交易收益或加重您的交易损失。

(h) 风险对冲与入市订单策略 (Risk-reducing and Entry Order Strategies)

某些特定订单类型(如止损单、止损限价单、限价买入单或限价卖出单)旨在降低风险,但市场条件可能导致这些订单无法执行。此外,某些策略(如对冲「spread」或跨式「straddle」交易)可能与单纯的做多或做空交易一样具风险。当市场价格达到默认水平时,这些订单可能变为市价单,而最终成交价格可能与您预期的价格有所不同。

(i) 交易暂停或限制及价格关联性 (Suspension or Restriction of Trading and Pricing Relationships)

市场条件(如流动性)或特定市场规则的运作(如暂停交易、证券价格限制或熔断机制「Circuit Breakers」)可能导致执行交易或对冲仓位变得困难甚至不可能。此外,目标证券与交易证券之间的正常价格关联性可能不复存在,进一步影响市场定价的准确性。

(j) 存款保障及资产保护(Deposited Cash and Property)

您应充分了解您存入的资金的保障机制,特别是在我们或第三方破产的情况下,您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您存入的资金可能不受特定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不被视为独立资产,而与我们的自有资金合并计算。此外,您与我们进行的交易和合约可能不会受与交易所交易合约相同的保护机制保障。如果发生破产情况,您的资产可能不会被优先保护,这可能影响您收回资金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您的资金可能与我们的运营资金分开存放,但仍不能保证在破产时免于所有风险。





(k) 汇率风险 (Currency risks)

杠杆交易及合约的盈亏(无论是在您本地市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将受到汇率波动的 影响。如果仓位的货币单位需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可能会影响最终的交易结果。

(l)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Transac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进行交易,包括与本地市场连结的市场,可能会使您面临额外的风险。这些市场可能受到不同的监管标准影响,其投资者保护程度可能较低。在交易前,您应先了解适用于特定交易或合约的当地市场规则。您的当地监管机构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规则或监管机构规定。因此,在进行此类交易前,您应确认自己的本地司法管辖区及相关市场是否适用于您的交易活动。

(m) 报价与执行错误 (Quoting and Execution Errors)

若发生报价或执行错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错误报价、交易指令错误、不符合公平市场价格的报价、数字输入错误、报价或成交价格异常、第三方系统或通讯故障等),我们概不负责因此类错误导致的账户余额损失。

交易订单须在市场允许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且系统需有足够时间计算并更新保证金要求,否则可能影响订单执行或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根据市场情况,订单执行价格可能与原始价格产生差异,无论订单类型或是否涉及追加保证金(Margin Call),我们均不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交易取消或帐户仓位变动负责。

若发生报价或执行错误,我们保留单方面进行必要修正或调整的权利,并拥有最终决定权。 所有与此类错误相关的争议将由我们全权裁定,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害赔偿,相关决策 不接受异议或进一步讨论。

此外,若因流动性供应商、做市商或任何第三方报价提供者之异常、错误或技术故障,导致客户交易之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市场价格,或影响平仓价格之正确性,本公司保留调整、修正或更动该交易或平仓价格之权利。此类调整以维护市场公平及保障客户合理交易利益为原则,并应以本公司合理判断之最接近公平市场价格为依据。客户同意本公司之最终决定对双方具约束力。





(n) 场外交易 (Off-Exchange Transactions)

您与我们进行的交易及合约可能涉及场外交易(OTC),而非交易所市场交易。这类交易缺乏统一的估值规则与标准化的市场结算程序,且市场参与者未必受到严格的财务要求约束,可能增加交易对手风险。另外,场外交易可能带来额外不确定性,例如平仓困难、市场价格评估不易,以及交易公平价值难以确定。这类交易适用的监管框架可能与交易所市场不同,甚至完全不受监管。因此,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规范及风险,并审慎评估其是否符合您的投资目标与风险承受能力。

64.3 在进行交易前,请注意以下事项,以确保您了解潜在风险及市场运作方式:

- (a) 我们保留权利关闭部分或全部未平仓部位,以便收取您应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欠款。即便您的保证金全数亏损,您仍有义务及时向我们支付相关费用;
- (b) 若任何目标金融工具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管理层决策等)无法进行交易,我 们保留权利根据我们流动性供货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价格,平仓所有未结或待执行的部位;
- (c) 我们不保证任何交易订单的执行。无论是进场还是平仓的止损单,都无法确保交易会以设定订单价格成交。所有限价买入单(「Entry Stops」)及止损限价单(「Stops」)均会在触发后,以市场当时的首个或最佳可获得价格成交,该价格可能与您的默认价格不符;
- (d) 若流动性供货商无法向我们提供流动性,您的订单可能会出现执行延迟,或甚至无法执行。 此外,订单规模也可能影响其执行速度。请注意,每笔订单应仅输入一次,否则可能会意 外开立不必要的持仓。
- (e) 在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时,您可能会遇到因硬件或软件故障导致的系统错误。系统故障可能导致您的订单未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或产生帐户余额错误、价格偏差,甚至无法执行交易。我们不对因此导致的账户错误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对相关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
- (f) 杠杆式金融工具交易无法保证获利,亦无法确保您的交易或合约将产生有利结果。





- (g) 尽管外汇、商品及指数市场相较于其他金融及交易市场更具流动性,但市场条件有时可能导致订单执行困难,或无法以设定价格执行「限价单」(包括「止损单」或「止盈单」)。因此,即便损失幅度可能受协议限额约束,仍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较大损失。
- (h) 在某些情况下,追加保证金的存入并非强制性要求,但我们保留全权决定,当您的账户资金低于最低保证金要求时,可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强制关闭您的仓位。
- (i) 在异常市场条件下,差价合约(CFDs)的价格可能会因不可控事件快速波动,无论是您或我们都无法控制。这些情况可能会部分或完全限制您的交易能力。
- (j) 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不支持金融工具的负价格。若任何金融工具的价格降至 0 或更低,我们的系统将自动以市场当前价格开始平仓所有未平仓部位。
- (k) 需区分指示性报价(Indicative Quotes)与可交易报价(Dealable Quotes)。指示性报价显示于图表上,仅作为市场价格的参考,而可交易报价则显示于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上,表示可实际交易的价格。由于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于受监管交易所交易,而是在场外交易市场(OTC)进行,因此不同做市商的报价可能会有所差异。因此,市场实际价格可能与指示性报价不同,且未必为可实际执行交易的可交易报价。
- (I) 本文件所提供的风险信息无法涵盖杠杆交易的所有风险,也未包含该类交易所涉及的其他 重要因素。因此,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详细了解此类交易的具体情况,或寻求专业建议。
- (m) 交易者的持仓部位在市场休市期间仍保持不变,但在周末期间,交易系统可能会根据市场当前的流动性与定价机制进行资金结算,并反映于您的账户余额,此结算不影响您的持仓状态,但可能涉及隔夜利息或其他调整。另外,我们保留在周末期间根据市场条件进行部分或全部合约的对冲操作的权利。该操作可能在市场重新开盘后短时间内执行,并可能对您的持仓价格产生影响。

周末期间市场流动性较低,价格波动可能较大,导致价格开盘时与周五收盘价格有显著差 异。您无法在此期间修改订单,因此止损订单可能会出现价格滑点,我们对此不承担责任。





(n) 使用网络交易技术可能涉及内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指令重复、价格延迟、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以及因网络联机问题导致的交易异常。交易平台上显示的价格仅为可执行价格的指示性报价,可能与订单实际执行价格有所不同。此外,我们的交易平台依赖公共通讯网络进行讯息传输,若因您的网络联机问题(例如:网络联机质量不佳、网络等待时间、行动数据或 Wi-Fi 讯号弱、电信或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问题),或其他技术障碍导致报价延迟或交易无法执行,我们概不负责。此外,请注意,部分在线交易平台的功能可能无法在所有设备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65. 进一步声明、保证与承诺

65.1 交易身份与财务适格性(Financial Suitability):您声明并保证,您是所有交易的本人及最终受益人(而非受托人),您的账户中不涉及其他个人或机构的权益。无论监管机构如何认定合约类型,您理解并接受杠杆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市场工具)所带来的风险,并确保该类投资适合您。此外,您确认自己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能够承担因交易或合约可能导致的重大损失。

65.2 资金来源与合法性:您保证,您用于交易或投资的资金不涉及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贩毒、绑架、恐怖主义资助或其他非法行为;任何监管机构可能认定的洗钱或欺诈行为。如我们怀疑您涉及此类活动,我们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a) 立即终止您对在线交易平台的权限,并可能冻结或关闭您的账户;
- (b) 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我们无义务退还账户内资金;
- (c) 限制您访问我们的网站、服务或账户:
- (d) 我们可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银行、支付供货商等提供您的信息,以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并要求您配合相关调查。





65.3 交易行为与合规义务:

- (a) 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则与法规,确保交易活动合规;
- (b) 实时通知我们任何可能影响交易的事件,如违约或潜在违约;
- (c) 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市场的订单,或指示执行可能违反法律的交易;
- (d) 维持交易诚信,确保符合市场标准与行为规范;
- (e) 在我们要求时,提供与交易相关的必要信息,以证明合规性。
- 65.4 特定职业限制:若您是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公司的雇员或承包商,且您的公司对个人交易有内部政策或监管限制,您需主动通知我们。我们保留要求您提供合规部门确认的权利,以确保您的账户行为符合相关法规。
- **65.5** 报价使用限制:您不得将我们的买入/卖出报价用于任何非交易目的·亦不得向第三方再分发或用于商业用途。
- 65.6 适用范围:以上声明与保证在每次交易、合约或指令发出时均自动适用,并持续适用于整个 W 条关系期间。

66. 信息披露

- 66.1 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另一方的业务、投资、财务或其他机密事项相关的信息,无论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此类信息的泄露。然而,本条款不适用于因适用法律规定、立法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根据法律有权要求披露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或为履行本条款义务所需的情况。
- 66.2 接受本条款与条件即表示您授权我们依据适用法律、规则、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包括适用的市场规则),向相关机构披露您的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通知您。
- 66.3 接受本条款与条件即表示您授权我们与关联方共享您提交的个人信息,以提供交易建议、交易活动、销售与市场信息。此外,我们可将您的信息提供给代表我们执行客户分析的第三方机构,或与任何交易合作伙伴、介绍经纪人共享,以进行尽职调查并批准您的账户开户申请。





67.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

67.1 本公司、其关联方及服务提供商可收集、储存及处理从客户获取的信息,或根据本协议与交易之相关规定,依据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要求,向政府机构披露该信息,包括我们与其间的信息共享。客户了解,此类信息的传输可能涉及无严格数据保护、隐私法或银行保密法的司法管辖区。客户应确保自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个人,在未经授权或允许的情况下,不会向第三方披露涉及本公司、关联方或服务提供商的相关信息。此外,若第三方需获取此类信息,客户应授权该第三方,并提供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使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服务提供商能依法收集、储存、处理及披露其信息。

67.2 接受本条款与条件即表示您授权我们直接或间接向相关税务机构或经授权进行公司税务审查的第三方披露信息,该信息可能是从客户获取的,或因本协议与交易而产生。此外,若本公司拥有与您的帐户相关的其他信息,亦可向税务机关进一步披露。

68. 共同申报准则(CRS)

68.1 共同申报准则(CRS)规定,参与司法管辖区之间应进行金融帐户信息的年度自动交换。此类金融机构(包括本公司)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该机关再将信息转交至相应的外国税务机关。

68.2 为履行 CRS 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其关联方及服务提供商可收集、储存及处理从客户获取的信息,或根据本协议与交易的要求,依据 CRS 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向政府机构披露信息,包括我们与其间的信息共享。客户了解,此类信息的传输可能涉及无严格数据保护、隐私法或银行保密法的司法管辖区。客户应确保自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个人,在未经授权或允许的情况下,不会向第三方披露涉及本公司、关联方或服务提供商的相关信息。此外,若第三方需获取此类信息,客户应授权该第三方,并提供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使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服务提供商能依法收集、储存、处理及披露其信息。

68.3 接受本条款与条件即表示您授权我们直接或间接向相关税务机构或经授权进行公司税务审查的第三方披露信息,该信息可能是从客户获取的,或因本协议与交易而产生。此外,若本公司拥有与您的帐户相关的其他信息,亦可向税务机关进一步披露。





- 68.4 接受本条款与条件即表示您确认本公司拥有准确、最新且完整的您的税务居民信息。
- 68.5 您承诺·若影响您税务居民身分的情况发生变更·或导致先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应于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

69. 法规事务

- **69.1** 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限制或免除本公司根据适用监管框架、相关法律、规则及法规所应履行的义务。
- **69.2**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确保遵守适用的监管机构规则或任何相关法律、规则及法规,且此类行动对您具有约束力,并且不会使我们或任何关联方承担责任。
- 69.3 您在此明确承认并同意,在收到我们的合理通知后,将与我们及任何适用的监管机构配合, 以确保符合本协议事项的相关法规要求。

70. 税务影响

- **70.1** 我们不会就与任何服务相关的税务事项向客户提供建议。您应咨询独立的个人税务顾问(如专业财务顾问、会计师或法律顾问)以了解我们服务的潜在税务影响。
- 70.2 您进一步了解、承认并同意,本公司一般不会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代任何权威机构收取税款。 您应全权负责与您的交易活动或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相关的任何税务影响。
- **70.3** 除上述规定外,您有责任计算并缴纳适用于您或您的居住国、其他司法管辖区因交易活动或使用我们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税款。
- 70.4 在不影响您对缴纳税款的唯一责任的情况下,您同意我们可依法扣缴任何适用税款,并从您的交易帐户中扣除相关金额以履行税务义务。此外,我们保留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从您的账户扣除任何税款的权利,或要求您向我们支付或补偿该笔款项,且您无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70.5 若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我们扣缴款项,而导致我们需就您的帐户交易或我们的服务代扣代缴任何税款,我们有权从您的账户中扣除该笔款项,或要求您支付或补偿我们所代扣代缴的款项。





71. 隐私与数据保护

71.1 您确认并同意,当您签署本协议并开设交易帐户,并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设施时,您将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 679 / 2016)或任何适用的类似数据保护法律 / 法规的要求,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您同意我们可处理此类数据,以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执行我们的合约义务,并管理与您的业务关系。您理解并同意,您的个人数据可能会被传输至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地区。您同意我们根据适用法律、相关规则、本协议及我们网站公布的隐私政策,对该等信息进行处理和披露。

71.2 我们为所有适用个人数据保护法规所规定的数据控制方。如需进一步了解我们对个人数据保护的政策、处理的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的使用目的,请详阅我们的隐私政策,并在提交交易帐户申请前,仔细阅读其中的条款。

71.3 您有权根据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查阅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并在提出请求时获取相关信息。欲了解您的具体权利及行使方式,请参阅我们的隐私政策。

71.4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能会收集、使用及披露您的个人数据,包括您自愿向我们提供的个人数据,以便我们:

- (a) 评估并处理您的交易帐户申请;
- (b) 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约义务;
- (c) 管理及处理与您交易帐户相关的日常业务活动与往来;
- (d) 编制在线交易设施访问页面的统计分析;
- (e) 监控及分析我们的业务运营;
- (f) 进行诈欺与洗钱防范,确保法律及监管合规;
- (q) 市场开发及研发其他产品与服务;
- (h)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
- (i) 处理其他与客户数据相关的合法用途。





若您选择拒绝提供个人数据,我们可能无法根据适用法律与法规为您提供我们的服务,亦可能无法让您访问我们的在线交易设施。

71.5 我们不会获取或要求披露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如种族、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等)。若您选择向我们提供此类敏感数据,则视为您已同意我们出于您提供该数据时的既定用途进行处理,除非另行书面通知我们。

71.6 您向我们提供了我们所收集的大部分信息。您可以透过填写电子表格(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在线交易设施上发布的开户申请表)并自愿提供其他所需文件来完成。此外,当您在我们的系统上进行交易、联系我们或响应促销活动时,也会提供信息。我们还可能间接收集您的信息,例如:互联网协议(IP)地址、软件和硬件信息、访问来源及 Cookie 数据等。Cookie 是由网站设置的小型文本文件,可发送到您的计算器并存储该等信息。Cookie 最终有助于改善您的浏览体验及我们在线交易设施的使用。我们可能会使用 Cookie 来追踪网站内的活动,协助我们了解访客的行为,并确保广告及促销活动将用户带到我们的在线交易设施。我们亦可能透过 Cookie 连接其他产品及/或服务,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请注意,我们所收集及储存的信息将是匿名的,并且不具有个人可识别性。

71.7 我们收集、持有及使用您提供的信息,以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及反洗钱法规,并仅用于收集信息的目的。您同意我们可以依赖、持有及处理您的信息,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识别您的身份以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管理您与我们的关系、管理您的账户及不时与您联系、恢复访问权限、考虑您的应用、进行风险评估、遵守监管义务,以及进行产品开发与分析。

此外,您提供的信息还有助于我们改进服务,为您提供更好的浏览体验,并通知您其他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或促销活动。如果您注销账户,我们仍会保留您的信息,但仅用于遵守监管要求,并可能偶尔联系您以提供重新启用帐户的选项。

71.8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您同意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并同意此类转移。我们将确保该等转移符合适用法律,并要求接收方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标准。我们将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46条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合同条款(SCCs);
- (b) 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BCRs);





- (c) 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DPF),或;
- (d) 其他适用的法律机制。

根据上述内容,您的个人信息可能由 EEA 以外的员工处理,这些员工为我们或我们的处理方工作,并可能参与履行您的请求、处理付款详情及提供支持服务。当您提交个人数据时,即表示您同意此类数据的转移、储存和处理。我们将采取所有合理且必要的措施,确保您的数据得到安全处理,并符合本隐私政策的规定。

- 71.9 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实体均不会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任何个人数据,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法律、法规或规则要求或授权我们进行披露;
 - (b) 依据适用法律,当有义务对公众进行披露时;
 - (c) 在我们的合法商业利益需要披露时;或
 - (d) 您要求或同意我们向以下所述人士披露。

此外,我们亦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向未经明确授权的非关联第三方披露与我们客户(无论是活跃还是非活跃)相关的信息,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a) 与关联实体共享信息

以用于业务目的,例如但不限于:管理客户帐户并提供其购买的产品与服务,或参与我们或其附属公司的交易活动,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此外,我们的关联实体包括我们拥有或拥有我们股权的子公司,以及我们共同拥有的企业。与我们共享信息的关联实体可能包括您的姓名、地址、事务历史记录和帐户信息等。我们的关联实体将依据本条款及我们的隐私政策规定的相同标准,对您的信息保密。





(b) 与第三方共享信息

我们不会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除非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我们可能会与非关联实体共享您的信息,以支持您的账户运作,或协助处理您的交易与合同,例如提供专业、法律或会计建议的机构,或代表我们进行信用调查的机构。此外,我们亦可能与协助我们提供服务的非关联实体共享信息,但这些公司须对信息保密,且仅限于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若您明确同意或指示,我们亦可能依您的授权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承诺不会出售您的个人信息。

(c) 法律披露:

在有限情况下,我们可能会根据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或在我们提供服务的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下,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们可能会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提供信息,以遵守传票或其他正式要求,或在必要时保护我们的权利或财产。除非另有规定,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我们在您提供信息时或在获得您的许可后另行说明该信息的用途。

我们、我们的关联实体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向与我们合作提供服务的个人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当我们、我们的关联实体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转让本条款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时,也可能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获得许可的受让人。此外,我们、我们的关联实体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向信用参考机构或其他组织披露信息,以便进行信用决策,并减少诈欺、欺诈预防或信用控制的风险。

71.10 您同意我们或我们的代理机构可代表我们进行信用和身份验证检查,包括反洗钱检查、合规监管报告及欺诈预防检查。我们亦可能会向您的银行或任何信用参考机构索取必要或可披露的信息,并根据获取的信息进行评估。您理解并同意,我们与本条款中提及的任何第三方可能会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这些第三方可能会将该等信息提供给涉及信用参考、诈欺预防或类似目的的其他机构。





71.11 透过提交申请表,您同意受我们网站上不时更新的条款或隐私政策的约束。我们可能会使用您的信息与您联系,以提供我们的产品与服务,或就我们认为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产品或服务与您沟通。此外,您同意我们可能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以提供您申请的服务,并且我们可能会在您的账户关闭后保留您的数据最长5年,以符合我们的监管义务。

71.12 您与我们、我们的关联实体及/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电话对话、电子邮件、网络交谈(聊天)、会议及其他沟通内容,将会被记录和/或由我们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保存,以用于安全目的、遵守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培训用途,或改善我们服务的质量。任何录音均属于我们的财产,并可作为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在任何法律、监管或其他程序中的证据,或用于解决我们与您之间的争议。然而,由于技术原因,可能无法录制所有通话、对话、记录或交易,亦无法确保所有录音能按照我们常规实务被保存。因此,您不应完全依赖这些录音作为参考。

71.13 我们透过数据安全技术(如防火墙和数据加密)保护您的信息。我们使用 SSL 加密技术来保护您提交的某些信息。此类技术可防止您的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拦截。我们致力于确保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及其他系统符合业界标准。我们亦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例如防火墙、身份验证系统(如密码及个人识别号码)以及访问控制机制,以防止未经授权的系统及数据存取。此外,我们要求您在每次访问您的账户时,使用您的个人存取凭据(个人用户名及密码)。我们限制访问信息的权限,只有根据业务需求必须访问该信息的高级管理层及/或员工才可存取。

71.14 我们保留随时修订、修改及/或变更本隐私政策的权利。若隐私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我们将在在线交易平台上公布更新后的版本,并合理努力通知您,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站张贴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应定期查阅我们的隐私政策,以确保了解最新条款。若您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您接受该等变更。

71.15 若您对我们的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专员,电子邮件地址为 support@mega-fusion.com。请务必提供您的全名及帐户号码,以便我们验证您的身份并处理您的请求。







71.16 我们使用「Cookie」或「IP 地址追踪装置」来管理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储存密码和用户名,监控访问我们在线交易平台的情况,以及追踪和促进用户浏览交易平台的个性化体验。 Cookie 是存储在您的硬盘上的数据,并用于记录您对我们在线交易平台的使用情况。IP 地址可能会与您的个人数据相关联,以便通过追踪这些地址来获取交易模式和行为数据。您对我们在线交易平台的存取取决于您是否接受我们在本条款中所述的「Cookie」及「IP 地址追踪装置」的使用。通过接受本条款,您确认并理解 Cookie 和 IP 地址追踪装置的广泛用途及其使用目的。

71.17 您承认并接受,透过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务均涉及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数据传输,而此类传输可能会受到第三方未经授权存取的风险。我们不对您数据的保密性或完整性负责,并且无法保证您的数据在在线交易平台上传输时不会遭受未经授权的存取或泄露。此外,您理解并接受,使用任何网络都可能使您暴露于未经授权的程序、黑客行为、错误接收、数据误用或软件故障等风险。我们、我们的关联实体及/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采取的安全措施旨在减少这些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您进一步承认,您透过我们在线交易平台传输的数据无法保证绝对保密,我们对因此类风险而引起的任何违约或损害概不负责。





第十章:投诉处理程序

72. 投诉

72.1 在 Mega·我们致力于提供迅速、乐于助人且具建设性的回应,以妥善处理每一项投诉。我们重视客户的意见,无论是对我们表现的肯定,还是需要改进的地方。为此,我们制定了有效且透明的投诉处理程序,确保能够迅速应对现有及潜在客户的投诉,并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问题,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则及/或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每一次反馈都是提升服务质量的机会,因此,我们特别重视客户的意见,并将其作为改进的依据。

72.2 所有投诉得以于在线客服、内部照会提出。且须在导致投诉的事件发生后 3 个营业日内提交。如果您未能在上述 3 个营业日内对导致投诉的事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您确认并接受。

72.3 如果您希望正式提交投诉,可透过电子邮件 <u>support@mega-fusion.com</u>向我们的「投诉专员」提交投诉,并附上以下所述的必要信息,以确保投诉能够以最有效和公平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帐户号码 / 用户 ID;
- (b) 客户姓名;
- (c) 客户的联系方式(电话/手机/电子邮件)
- (d) 客户的地址详细信息;
- (e) 投诉详情(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日期及涉及的代表);
- (f) 投诉的性质及内容;
- (q) 要求的补救措施;
- (h) 附加文件或其他证据,以支持投诉内容(包括针对指控的初步书面响应,如适用)。

72.4 在确认收到您的正式投诉后,采取必要行动来调查投诉,不论是否完成调查皆会在 5 个营业日内回复,并将在此过程中与您保持联系。

72.5 我们将尽力在收到正式投诉后的 30 个营业日内解决问题,并且在回复或提供您补救措施(如适用)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完成处理,除非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





第十一章:赔偿与责任限制

73. 损失风险;责任限制

73.1 您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本平台不作为您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所有投资与交易决策由您全权负责,我们及任一关联方不承担适用性或可行性的审查责任,亦无义务提供投资顾问或受托服务。

73.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按「现状」(as is)提供。我们、我们的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均不对以下事项做出任何陈述或担保:

- (a) 在线交易平台的可用性、持续性、准确性或完整性;
- (b) 您或任何其他人使用本平台后可获得的结果;
- (c) 透过本平台存取的任何第三方内容的正确性、质量、准确性、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效能、及时性、价格或连续可用性。此外,我们、我们的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亦不对任何联机或通讯服务的故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您或您的授权人存取本平台而发生的通讯中断。

73.3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不对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损害是否因疏忽、违约、失实陈述或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且该损失由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的严重疏忽、恶意行为或欺诈所直接造成,否则我们概不负责。

特别是,我们不对因以下情形导致的任何特殊、间接或连带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商机损失等)承担责任:

- (a) 因您的授权人根据本协议执行交易或合约(包括我们拒绝执行交易或合约的情况);
- (b) 任何可合理预见的后果;
- (c) 直接来自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之作为或不作为。

此外,若该损失或损害并非我们违约后可合理预见的结果,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概不负责。





73.4 您理解并同意:

- (a) 任何向您或您的授权人提供的市场信息或第三方推荐·均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或合约邀约;
- (b) 任何市场信息或推荐,可能来自第三方来源,我们无法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
- (c) 我们不对您或您的授权人因依赖该等信息而产生的决策或损失负责;
- (d) 我们不对任何因第三方交易、技术错误、网络等待时间或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的损失承担 责任。
- 73.5 由于我们无法控制互联网的速度、路由或可靠性,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不对任何因互联网联机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通讯错误、交易延迟或其他影响承担责任。
- 73.6 我们无义务因市场状况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中断)而主动联系您,提供适当行动的建议。您确认并同意,杠杆衍生性商品市场具有高度投机性和波动性,因此,在执行任何交易后,您应自行负责管理和维护与我们的联系,并监控您的交易部位,以确保在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时能够及时联络到您。若我们未能联系到您,我们不对任何由此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73.7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不对任何因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负责:
 - (a) 任何合作伙伴、业务 / 引荐人、授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代表您执行的行为或遗漏;
 - (b) 因市场状况变化而产生的损失,无论是否影响特定交易。
- 73.8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排除或限制法律或监管机构明确不得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法定权利或责任。但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不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主义行为、罢工、政府法规变更)或第三方机构(如经纪商、结算机构、交易市场)未能履约而导致的损失负责,除非适用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74. 免责声明

74.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们不对在线交易平台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或非侵权的默示担保。本在线交易平台按「现状」提供,我们不对因您存取或使用该平台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成本或损害负责。您有责任评估透过本平台或互联网获取的所有信息、意见、产品、服务、商品及其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实用性。我们不保证任何缺陷或错误会被修正。

74.2 我们不保证本在线交易平台将满足您的需求,或确保其不间断、及时、安全或无错误运行。 我们亦不保证透过本平台使用所获得的结果是准确或可靠的,或您透过本平台获取的任何产品、 服务、信息或其他材料将符合您的期望。

75. 免责与责任限制

75.1 根据本协议,我们的义务不构成对我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员工、关联实体、代理人、代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或任何相关方的个人责任。

75.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不对任何间接性、附带性、特别性或衍生性的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交易损失或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在线交易平台及第三方内容所导致的损害、不便或延误)。即使此类损害是可预见的,或我们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该免责条款仍然适用。

75.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我们不对因我们无法直接控制的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或机械设备故障、通讯链路中断(如电话、互联网)、未经授权的存取、病毒、黑客攻击、运营错误、服务中断、极端天气(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恐怖主义行为、罢工、劳资纠纷及其他政府行为等。

75.4 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责任仅限于透过本协议产生的收益支付。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责任均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前六个月内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总收入。即使我们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或本协议提供的有限补救措施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此责任限制仍然适用。





76. 赔偿责任

76.1 作为使用本在线交易平台的条件,您同意赔偿我们、关联方及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使其免受 因您或您的授权人违反本协议(包括疏忽或不当行为)或使用本平台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 责任、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

76.2 若因您违反本协议、提供不实陈述,或我们为维护权利而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损失、损害、合理律师费、税款、关税及罚款,您应依我们的要求支付相应款项,以清偿任何账户欠款。

76.3 您应对您透过本在线交易平台提交的所有订单负责,并应全额支付因交易与合约结算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76.4 若因下列情形导致我们及相关人员(包括董事、高管、股东、合伙人、员工、代理人、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等)遭受索赔、损失或相关费用(含合理的律师费),您应负责提供法律辩护并承担费用:

- (a) 授权人士提供的指令出现错误,且该错误导致实际损害;
- (b) 我们依据授权人士的指令(或基于合理依据认定为授权人士所发出的指令)执行后,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

77. 独立调查

77.1 您确认您已阅读本协议,并同意其所有条款与条件。您已独立评估使用本在线交易平台及进行交易与合约的优劣势及风险,并在未依赖于本在线交易平台或我们提供的任何信息、建议或指导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您理解且同意,我们未提供任何陈述、担保或声明,亦未提供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悖的保证。

77.2 您已独立评估适用于您的当地法律,并确认您的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您声明并保证,您可依据当地法律规范参与本在线交易平台的交易与合约,而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





第十二章:违约

78. 违约

78.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均构成违约事件(Event of Default):

(a) 付款或交付违约

您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未能按约定交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金融工具或其他应履行对价),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违约情况持续超过适用市场规范允许的期限,并且我们已向您发出违约通知。

(b) 交易结算失败

您未能履行任何交易或合约(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中介机构进行的交易)应支付的款项或应交付的资产。

(c) 财务状况恶化

您未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或您的财务状况显示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包括破产、无力偿债、 资不抵债等情况),或您所适用的破产或无力偿债法律视您为无力偿债者。

(d) 破产、清算或重组程序

- 您的任何债务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救;
- 任何执法机关、法院或监管机构对您自动强制执行、扣押或冻结资产的法律程序;
- 您主动申请破产、清算、重组,或进行债务重整;
- 任何第三方对您提出破产、清算或重组申请,且该申请未在五(5)个营业日内驳回。





(e) 法律或监管机构介入

- 监管机构、法院或政府机构对您采取监管、限制或处罚措施,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约;
- 您的交易活动受到监管机构、法院或政府机构的调查或冻结;
- 任何监管变更导致您的交易或合约无法履行。

(f) 虚假陈述

您在向我们提供的任何信息、声明或保证中作出重大错误、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且该错误或虚假信息可能影响您的合约义务。

(g) 违反协议

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义务,且未能在我们合理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h) 信用评级降低

您的信用评级被任何授权机构降低至一定标准以下,影响您的履约能力。

(i) 担保品不足

您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补足或维持足够的担保品(包括保证金、保证金补足义务),或担保品的价值因市场变动导致不足,且未能在指定时间内补足。

(i) 监管机构限制交易

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或司法机关对您的交易行为施加限制,影响您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k) 合并或控制变更

- 您进行公司重组、合并、资产转让,导致控制权变更;
- 任何第三方取得对您的控制权,影响您的履约能力。





(I) 交易对手违约

您与我们或任何交易对手的合约或义务发生违约,并且该违约可能影响本协议的义务履行。

(m) 违反其他合约

您违反与我们或任何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约,并且该违约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

(n) 不当交易行为

您从事违反市场规则、不公平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行为。

(o) 重大法律责任

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诉讼、索赔、罚款或执法行动,影响您的履约能力。

(p) 破产管理人或接管人指派

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对您指派破产管理人、清算人、监管人或特别管理人。

(a) 欺诈或不当行为

您涉及欺诈、洗钱、恐怖融资、逃避制裁或其他违法行为。

(r) 重大资产变更

您出售、转让或处置重大资产、影响您的履约能力。

(s) 交易被视为无效或违法

任何主管机关或法院裁定本协议或相关交易无效、不可执行或违法。

(t) 监管要求导致终止交易

监管变更导致您的合约、交易、支付或交付无法继续履行。





(u) 交易基础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您所依赖的市场环境、交易条件或其他基础因素发生重大变更,影响您的履约能力。

(v) 市场干预或强制清算

市场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要求对您的交易采取干预措施,包括强制平仓、暂停交易或限制交易行为。

(w) 信用支持文件失效

任何与您相关的信用支持文件(例如担保、保证金协议)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x) 未能履行信用支持义务

您未能按约定提供或维持担保品、保证金,或未能履行信用支持义务。

(y) 交易合规性问题

您的交易行为不符合适用的市场规则、法律或监管要求。

(z) 法律强制要求终止交易

监管机构或法律规定要求终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合约。

78.2 若客户于新闻公布前后五分钟内的交易量占其总交易量达 50%或以上,则该行为视为违约事件,并纳入本协议违规行为的管理范围。本公司得依据本协议第 51 条所规定之处罚标准,并依第 79 条之规定对该违约事件予以处理。

79. 违约权利

79.1 当发生违约事件时我们有权自行决定,并在不影响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采取以下行动:

(a) 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您所有或部分的担保品、资产或财产(这些资产可能会不时由我们 持有、控制或作为担保);





- (b) 购买任何我们认为必要的证券、投资或其他财产,以履行您在任何交易和/或合约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您应向我们偿付购买价格及所有相关费用和开支;
- (c) 平仓、替换或撤销任何交易和/或合约,以买入、卖出、借入或贷出任何交易和/或合约,或选择不进行交易;这些操作可在我们自行决定的时间、方式及条件下进行,以减少或消除我们在您的交易、合约、持仓或承诺中可能面临的损失或责任;
- (d) 向任何第三方交付任何担保品、投资或财产,或采取其他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以 结束任何交易和/或合约;
- (e) 要求您立即结算此类交易和 / 或合约·并按照我们自行决定的汇率和时间完成任何外汇交易·以履行交易和 / 或合约下的义务;
- (f) 将任何资产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记入或扣除任何账户的余额;
- (g) 若未将投资返还给您,我们可根据行使该权利时的公允市场价值,向您支付相应价值款项; 及/或
- (h) 采取我们认为适当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完全限制您使用我们的在线交易平台,封锁和/或撤销您的访问代码,或终止您的账户。
- 79.2 您在此授权我们,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况下,采取前述任何措施,并同意对此不追究我们的责任,即使该等措施因我们的过失而导致不利后果。在此情况下,您应配合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合理行动,以协助我们维护和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依我们合理要求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我们与您之间的权益与义务得以适当履行。
- 79.3 若我们以出售您的担保品或财产的方式行使权利·我们将以出售所得款项清偿您任何未履行义务。
- 79.4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我们可随时自行决定,在无需通知您的情况下,合并或统一您的所有账户,并在任何账户间进行冲抵,以抵消您对我们的任何欠款。
- 79.5 本条款中的权利应为额外权利·并不影响或排除我们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否基于协议、法律或其他方式)。
- 79.6 若根据本条款进行终止与清算,我们将有权根据本条款终止与清算,包括适用于本条款下的任何其他仍未结清的交易。





第十三章:客户关系终止与账户清算

80. 客户关系终止

- **80.1**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特别是但不限于违约事件相关条款,本协议下的客户关系应持续有效,直至任一方终止本协议。
- 80.2 除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及我们之间的关系),惟须提前7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对方。
- **80.3** 若您严重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发生违约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我们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80.4 若您的所有账户符合闲置费与归档政策处于非活跃状态,我们将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章:其他条款

81. 权利义务的转让

- **81.1** 本协议条款、条件及义务应使双方当事人及其关联实体、继承人和受让人受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81.2** 我们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利益转让给我们公司集团内的任何关联实体或子公司,而无需事先征得您的同意。
- **81.3**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亦不得转让您的任何利益。 任何未经同意的转让将被视为无效。
- **81.4** 若我们同意您转让任何权益或义务,您应与受让人对受让人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之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82. 时间的重要性

本协议下您的所有义务均应严格遵守时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任何交易或合约的义务)。

83. 通知

- 83.1 您必须确保我们始终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内部照会与您联系。
- **83.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声明、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为之,并应视为已有效送达,若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a) 以 DHL / FedEx / UPS 或其他国际公认的快递公司寄送;
 - (b) 以航空邮件或传真方式寄送,并附有传真确认回执;
 - (c) 以电子邮件寄送,并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方其已收到该邮件。
- 83.3 若通知、声明、要求及其他通信是以个人递送的方式送达,则在亲自递送至本协议规定的地址时,应视为已成功送达,并自送达时起生效。
- 83.4 若通知、声明、要求及其他通信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应视为在以下情况下已成功送达并生效:
 - (a) 电子邮件传输完成时,且该日为营业日(若发送日为非营业日,则应在下一个营业日视为 送达);
 - (b) 收件方通知寄件方邮件内容无法辨识或无法完整接收,则不视为送达。
- **83.5**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若以书面形式送达,无论是透过专人递送、快递、内部照会、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发送,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送达并生效:
 - (a) 若以专人递送或快递方式寄送,则于收件人收到当日或递送当日视为有效;
 - (b) 若以内部照会发送·则于接收人收到当日视为有效;
 - (c) 若以挂号邮件或同等方式寄送,则于邮件寄送当日视为有效;
 - (d)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则邮件成功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除非另有证据显示递送日期或收件日期不同。





83.6 若通知或通信的送达日期为非营业日,或于营业日结束后送达,则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正式 牛效。

83.7 各方同意,任何传票、诉状及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均可透过挂号邮件、专人递送或其他适当方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应为本协议所指定之地址。

84. 准据法与管辖权

84.1 本协议受毛里西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且须遵守本协议后续所载的争议解决条款。您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我们有专属权利要求毛里西斯法院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行使管辖权,并据此提起诉讼。

84.2 本条款不得限制我们或任何交易者在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您提起诉讼的权利,也不得排除 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同时或先后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前提是该等诉讼不违反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85. 合同语言

85.1 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签署的所有其他协议及 / 或文件·均应以英文书写及解释;若本协议被翻译为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则在发生歧义时,以英文版本为准并具法律效力。

86. 不可抗力

86.1 若因以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中断或延迟,我们不应被视为违约,亦不对您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天灾、火灾、战争、内乱、劳资纠纷、政府行为或争议、政府、超国家机构或任何监管机构/结算机构的行为;任何市场故障、通信系统故障(无论原因为何)、计算机设备故障、交易市场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延误(无论是否与上述事件类似)。

86.2 若我们合理判断认为不可抗力事件已发生或即将发生,我们将尽快通知您,并有全权决定采取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以保护双方利益。在此情况下,我们及我们的董事、管理层、员工、代理人或顾问对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失败、障碍或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免除弃权

87.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得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同样,单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亦不得妨碍该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87.2 任何一方未要求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效力,亦不得影响 该方未来要求履行该条款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权利。

87.3 任何由我方作出的放弃声明均须以书面形式为之。

88. 救济累积性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约而可获得的所有救济措施均为累积性,可同时或分别行使。行使某一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已选择该救济措施,亦不排除其他救济措施的适用。

89. 第三方权利的排除

89.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仅为缔约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及其指定或预期的关联方的利益而订立。

89.2 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依据本协议向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索赔或诉讼,亦不得将本协议作为对任何一方承担义务或责任的证据。

89.3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解释为赋予任何关联实体权利或利益,则该关联实体应被视为本协议的预期受益方,并应确保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且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其履约行为负责。

90. 独立契约方

90.1 本协议或任何一方履行服务的行为均不得被解释为使双方构成合伙关系或合资企业。在本协议及所有相关事项中,您为独立契约方,且不为我们的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作为独立契约方,您须自行负责缴纳所有税款、扣缴款项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规定的款项。

90.2 您不得以我们的名义订立任何协议或合同,也不得试图约束我们承担任何义务。







91.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每份副本经签署并交付后均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协议。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仅需提供其中一份副本作为证明,不必证明其他副本的存在。

92. 存续效力

本协议中涉及任一方的以下条款,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及/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 (a) 陈述、保证与约定;
- (b) 受信义务;
- (c) 保密义务;
- (d) 确认;
- (e) 责任与义务,
- (f) 本协议第 11、12、13 及 14 章的条款。

